

1935 年

第

卷

第

3

期

7-JUN1938

14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第三期

考試院公報

考試院秘書處編印

編輯體例

- 一 本報每月出版一期，定名為考試院公報，凡與本院職掌有關應行發表文件，均由本報刊登之。
- 二 本報內容，分法規、公文、統計、專載、附錄各類，如每期無某類時，則從缺略。
- 三 法規類，凡一切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均屬之。公文類，凡國府及本院之命令、訓令、指令等並本院與各機關或團體個人等之往來呈文、咨文、函、電、批答等均屬之。統計類，凡一切統計圖表等均屬之。專載類，凡關於編譯撰著之專件均屬之。附錄類，凡不屬以上各類之文件均屬之。
- 四 本院直轄之選委員會銓敘部直接發表不經本院之文件，併由本報依類選登之。公文類刊登之件，以案由為區分，不以文類為區分，其一案文件在二數以上者，均依序登列。
- 五 公文類，各案刊登之順序，(一)公布法規命令案，(二)公布法規施行日期及廢止延長日期命令案，(三)任免官吏命令案，以前後無文案，以前後無文案(四)有所指揮命令案，以前後無文案，以前後無文案(五)關於共同事項案，(六)考選部分各案，(七)銓敘部分各案。其有系屬者為限
- 六 考選銓敘部分內各案刊登之順序，斟酌每期情形定之。該案所敘部分之先後定其歸屬
- 七 本報刊登各件，其標點及行文款式，均遵照廿二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第五〇〇號訓令辦理。
- 八 刊登各件，統於編首彙編目錄，載明頁數，藉使檢查。至所登公文，均以案由為綱，次標明文類月日，其有編列號次者，則加列號次，次本文，另將文內要點，摘錄於本文之前，以期醒豁，如本文字句無多，一目可了然者，則不復摘錄。
- 九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公文類

●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任方保漢試署本院秘書).....

● 本院召集全國考銓會議案 接前期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文(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應行修改考試法各案經飭據考選委員會議擬提交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分別議決查核尙屬妥洽彙列清冊呈請核議決定交由立法院審議).....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應行修改考試法各案前經飭據該會擬呈意見交由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分別決議送經本院彙列清冊呈請中央核定並令行該會知照在案茲奉國府令以准中政會兩經第四四八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抄檢原呈清冊等件希查照等由除函復分行外令仰知照等因轉令知照).....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文(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本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乙項子案二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試政試務劃分辦法內關於應行擬訂典試法一項經飭據考選委員會議擬交由

- 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查核尙屬妥洽核議決定交由立法院審議)……………六
-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修正典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試政職務分辦法一案前經飭據擬呈意見附具典試法草案交由實施研究委員會決議送經本院呈請中央核定並令行該會知照在案茲奉國府令以准中政會函第四四八次會議議決交立法院審議檢同原件希查照等由除函覆分行外仰知照等因轉令知照)……………一一
-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文(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甲項子案二擬定邊區各類特種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之標準案經飭據考選委員會擬具邊區特種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分別修正查核尙屬妥洽呈請核議決定暨交立法院審議)……………一二
-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擬定邊區各類特種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之標準案前經飭據擬呈意見附具邊區特種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交由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送經本院呈請中央核定並令行該會知照在案茲奉國府令以准中政會函經第四四八次會議議決交立法院審議檢送草案及各附件希查照等由除函復分行外仰知照等因轉令知照)……………一七
-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文(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甲項子案三爲使合格縣長足敷任用起見應即舉行縣長考試案經飭據考選委員會擬具意見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本院查核尙屬妥洽呈請核議決定交立法院審議)……………一八
-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文(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本院交議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案經飭

據考選委員會擬擬并擬具增加或修改考試法條文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查核尙屬妥洽抄案呈請核議決定發交立法院審議)……………二四

本院咨行政院文(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安徽省政府提議舉行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考案本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甲項子案六學校畢業考試與國家用人考試應如何取得聯絡案河北省政府提議各學校畢業生曾經會考及格者在考試法上應承認其成績之一部份案經飭擬考選委員會擬擬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合併討論決議查核應送貴院轉飭教育部核辦遇有必要時與考選委員會商議除令考選委員會知照外咨達查照辦理)……………三一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安徽省政府提議舉行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考案本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甲項子案六學校畢業考試與國家用人考試應如何取得聯絡案河北省政府提議各學校畢業學生曾經會考及格者在考試法上應承認其成績之一部份案經飭據該會擬擬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合併討論決議查核應送行政院轉飭教育部核辦遇有必要時與該會商議除咨行政院查核辦理外令仰知照)……………三二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河南省政府提議擬請確定檢定考試舉行時間案經飭據該會議擬將檢定考試規程第十條條文修改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查核此案應由該會將檢定考試規程同修正再行呈請核明公佈令仰遵照)……………三四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推廣臨時考試辦法案經飭據該會擬具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條例草案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查核

- 該項草案應俟考試法修正公佈後由該會於適當時間呈請核明公佈令仰遵照)……………三五
-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文(據銓敘部呈復關於全國考銓會議議決銓敘類各案中各省設立銓敘分機關案擬具意見請交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研究經提交討論決議送院鑒核轉請核定)……………三七
-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據呈復關於全國考銓會議議決銓敘類各案中各省設立銓敘分機關案擬具意見請交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研究經提交討論決議除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外令仰知照)……………四二
-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文(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各官署技術人員任用辦法各案經飭據銓敘部擬呈意見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送院鑒核案關制定法律理合抄案及所擬技術官任用條例草案連同原附件呈請核定)……………四三
- 本院咨行政院文(據銓敘部呈復關於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中央與地方公務員選調案擬具意見請交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研究經提交討論決議由考試院咨商行政院辦理抄同原案及附件咨請查照核辦)……………五〇
- 本院咨行政院文(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中央大學提議確定公務員考選制度並實行抽考公務員案原議案第二項公務員考精應參用考試方法一節經交由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由銓敘部及出席本會各機關詳細研究查核應予照辦除函達令行外咨請查照)……………五三
-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河北省政府提議請速制定特種人員審查法規銓定資格案經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送院鑒核查核應予照辦令行知照)……………五四
- 本院咨行政院文(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擴充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一案經飭由銓敘部召

集內教兩部會商辦法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送請鑒核前來查核應予照辦除函達令行外抄案咨請查照)……………五五

本院行銓銜部訓令(全國考銓會議議決銓銜類各案中西康民衆駐京辦事處提議請比照蒙藏降低西康銓銜資格暨河北省政府提議規定學校教育人員比擬銜官辦法各案原擬交實施研究委員會研究嗣因該各案尚在銓銜部與主管機關商洽中未及提出經決議由銓銜部與主管機關商定呈考試院轉呈中央不必再提會研究茲據將該項決議送請鑒核前來查核應予照辦令仰查照)……………五六

本院行銓銜部訓令(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浙江省政府提議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是否依法辦理案經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照部批意見通過由銓銜部與審計部商酌通知各機關送院鑒核查核應予照辦令仰查照辦理)……………五七

本院行銓銜部訓令(全國考銓會議議決銓銜類各案中地方公務員卹金應按照預算額先儲存郵局其年卹金并由郵局直接交付等七議決案前經飭據分別擬呈意見交由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分別照部擬意見或修正通過送請鑒核前來查核應予照辦彙列清冊令仰分別查照辦理)……………五八

●交通部舉行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交通部會函爲舉行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擬撥建設委員會考試辦法由部處自行辦理繕送簡章請查照核復等由抄同原件令仰核議具復以憑核辦)……………五八

●此次選送國立各大學之法律系畢業生經臨時考試及格後視同法官初試及格之同等資格案 接前期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司法行政部咨商對於原擬選送入法官訓練所之國立各大學法律系畢業生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舉行司法官臨時考試一案議決辦法請鑒核示遵等情核與現行考試法規未盡相符惟為顧全事實起見可否准予變通辦理適用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所規定之初試科目舉行臨時考試一次其考試及格者視同司法官初試及格之處請鑒核示遵).....六二

●考試覆核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內政部咨復辦理區長考試覆核經過情形并送及格人員清單經提會決議辦法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示遵).....六三

本院指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補送湖北省各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案內及格會計助理員祝祥禎一員原繳證件請鑒核頒發覆核及格證書).....六六

●外交部請訂優待中央政治學校外交系畢業生辦法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行政院函轉外交部呈請優待中央政治學校外交系畢業學生免試歸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名額內錄送任用奉批函詢本院意見囑查照核議見復一案令仰會同銓部核議具復以憑核明函復).....六七

●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案 接前期

銓敘部呈本院文(奉發下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曹文麟等呈為陝西省政府歷時兩月未予任用請予改分或派送江西縣長訓練所訓練一案呈復鑒核備查).....六八

本院指令.....七〇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案 接前期

本院行銓銓部訓令(奉國府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名單及分發名單分發辦法請查照辦理一案分令遵照轉行遵照).....七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銓部呈為奉發交中央黨部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名單及分發辦法議擬具考試及格人員候補辦法呈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除指令外轉呈鑒核轉請中央准予備案).....七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奉令分發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屠秉炘李鴻舉朱人相等三員經將朱人相一員留院服務其餘李鴻舉屠秉炘二員轉分會部任用請鑒核).....七四

●院會科員書記官確定級資劃一級數辦法案

銓銓部呈本院文(院會科員書記官確定級資劃一級數起見擬具兩種辦法呈請鑒核示遵).....七六
本院指令.....七七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請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暫准適用一次案 接前期

本院咨行政院文(准咨為據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請特予變通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暫准適用一次請查核見覆飭遵一案經飭據銓銓部議復以前送公務員任用法修正草案對於簡荐委任職各項資格均增訂任職經歷不以甄別合格為限一款此項草案已奉飭知轉送核議倘核准公布可獲相當救濟查復查核飭遵).....七七

●核准登記技師技副備案案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目錄

行政院咨本院文(據實業部呈送二十三年份核准登記之技師技副名冊請轉咨備案等情咨請備案)……七九
本院咨行政院文(准咨送實業部核准登記之工業技師技副及鑛業技師名冊請查照備案一案除備案外)……
咨復查照)……八〇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與登記合格人員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報本年二月份審定各官署公務員任用與登記合格名冊呈請鑒核)……八〇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王錫九等七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八九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陶印卿等七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八九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劉樸忱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九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沈健常等九員名卹案轉呈察核)……九〇
國民政府指令……九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李延佛等八員名卹案轉呈察核)……九二
國民政府指令……九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趙春祿等八員名卹案轉呈察核)……九四
國民政府指令……九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張葦村等十員名卹案轉呈察核)……九六
國民政府指令……九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邵新民等九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九八
國民政府指令.....	一〇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楊樹村等十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一〇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馬燮唐等七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一〇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薛廣韶等九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一〇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彭在俊等七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一〇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連啓等十名卹案轉呈察核).....	一〇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葉爲驩等十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一〇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葉爲驩等十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一〇八

附錄類

本院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一
考選委員會第一五五至一五八次會議事錄.....	一五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目錄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公文

訓 遺 理 總

古 今 人 物 之 名 望 的 高 大
， 不 是 在 他 們 所 做 的 官
大 ， 是 在 他 們 所 做 的 事
業 成 功 。 如 果 事 業 能 成
功 ， 便 能 夠 享 大 名 。 所
以 我 勸 諸 君 ， 立 志 要 做
大 事 ， 不 可 要 做 官 。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三月十八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方保漢試署考試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本院召集全國考銓會議案 接前期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文三月七日

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應行修改考試法各案經飭據考選委員會擬提交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分別議決查核尙屬妥洽彙列清冊呈請核議決定交由立法院審議

案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前經呈奉

鈞會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會議核定者，分別呈請核定等因。當經逐案分別核交考選委員會銓敘部遵照，並將應行呈報分咨各案，分別呈咨各在案。嗣據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將議決各案，先後擬具意見，呈復到院。當以關於各議決案之實施，多與行政院主管範圍有關。復經商由行政院及飭由所屬各部各派人員，並由本院及飭由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各派人員會同組織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共同研究實施辦法，以利進行。茲查各議決案中，關於應行修改考試法各案，業經飭據考選委員會擬擬，提交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分別議決，送院鑒核。本院查核，尙屬妥洽。案關修改法律，理合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三月十八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方保漢試署考試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本院召集全國考銓會議案 接前期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文三月七日

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應行修改考試法各案經飭據考選委員會擬提交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分別議決查核尙屬妥洽彙列清冊呈請核議決定交由立法院審議

案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前經呈奉

鈞會第四三五次會議議決，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會議核定者，分別呈請核定等因。當經逐案分別核交考選委員會銓敘部遵照，並將應行呈報分咨各案，分別呈咨各在案。嗣據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將議決各案，先後擬具意見，呈復到院。當以關於各議決案之實施，多與行政院主管範圍有關。復經商由行政院及飭由所屬各部各派人員，並由本院及飭由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各派人員會同組織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共同研究實施辦法，以利進行。茲查各議決案中，關於應行修改考試法各案，業經飭據考選委員會擬擬，提交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分別議決，送院鑒核。本院查核，尙屬妥洽。案關修改法律，理合

將各案彙列清冊，連同各原案附件，備文呈請
鈞會核議決定，交由立法院審議。再各案中所有應行修改或補充之附屬法規草案，
并經分別擬訂，謹併附列於各案之後，藉備
參核，合併陳明。

附呈清冊一本各原案附件二份按清冊錄後附件從略

謹將關於修訂考試法各案彙列呈

核

原提案

考試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甲項子案在首都或考試院指定區域舉行高等考試或在首都舉行普通考試時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另定從寬取錄辦法案。

考銓會議決議

(一) 由考試院依據全國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統計，編制各省高等教育人數表及中等教育人數表，並規定每百萬人中受高等教育或每一萬人中受中等教育者，在一定數額以下，即屬於從寬取錄之省份(例如依照附圖高等教育以三十一人為劃分之界限，則陝西、甘肅、新疆、雲南、寧夏、西藏、熱河、貴州、綏遠、察哈爾、青海、西康、蒙古等省區即在此範圍之內，中等教育以三七八人為劃分之界限，則陝西、甘肅、熱河、寧夏、青海、新疆、西康等省，即在此範圍之

內)此表每隔一年或數年，由考試院修訂一次。

(二)受教育人數較少省份之應考人，得從寬取錄，至取錄人數，與應考人數之比率，及取錄之最低分數，由考試院根據各屆考試成績錄取比率統計，每年或數年修訂一次。

(三)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其應考人受從寬取錄待遇者，應以持有該省之中小學校畢業證書及在該省檢定及格或服務者為限。

(四)從寬錄取人員分發時，依照分發規程有免除學習資格者，得按其成績，酌定期間，仍令學習，其本應學習者，亦得按其成績，延長其學習期間，但至多均不得過一年。

原提案

考試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乙項子案一修正考試法關於邊遠省分之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另定變通辦法案(附件一)

考銓會議決議

照原案通過

以上兩案經本院飭據考選委員會擬提交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合併討論決議如下。

擬在考試法第八條後加一條如下。

第〇條 關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其考試辦法，得由考試院從寬另定之。

上項條文章案，如奉 核定，則附屬規程，擬分別修訂補充如下。謹併附陳以備參考。

一、在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後擬加三條如下

考試院 公報 第三期 公文

第○條 本法第○條所稱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謂受高等或中等教育人數與其人口比較在一定數額以下之邊遠省區。

前項數額，由考試院依據全國教育統計，每隔一年或數年，修訂一次。

第○條 在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舉行普通考試時，其應考資格及應考科目，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條 在首都或考試院指定區域舉行高等考試或舉行普通考試時，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得從寬取錄，其從寬取錄人數，與各該省區應考人數之比率，及取錄之最低分數，由考試院依據各屆考試成績取錄比率等統計定之，並於每年或數年修訂一次。前項得受從寬取錄待遇之應考人，以持有各該省區之中小學校畢業證書或在各該省區檢定及格或服務為限。

二、在檢定考試規程第七條後擬加一條如左。

第○條 檢定考試，以所受檢定之科目各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普通檢定考試，得分甲乙二種，甲種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乙種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普通檢定考試之乙種及格辦法，限於邊遠區適用之。

三、在檢定考試規程原第八條第二項擬修正如左。

得有前項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但普通檢定考試乙種及格者，以應邊遠省區舉行之普通考試為限。

附邊遠省區普通考試補充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考試法第○條及考試法施行細則第○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在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舉行各類普通考試時，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應考。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初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檢定考試甲種或乙種及格者。

三、有普通考試各類考試條例所列資格之一者，但服務資格，得減為二年。

第三條 普通考試各類考試條例中之考試科目，除國文、黨義、本國歷史地理及憲法外，其餘科目，得由考試院酌量減少變更或合併之。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一三七號 三月三十日

全國考銓會議決議案中關於應行修改考試法各案前經飭據該會擬定意見交由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分別決議送經本院彙列清冊呈請中央核定並令行該會知照在案茲奉國府令以准中政會函經第四四八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抄檢原呈清冊等件希查照等由除函復分行外仰知照等因轉令知照

案查全國考銓會議之決議案中，關於應行修改考試法各案，前經飭據該會擬呈意見，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分別決議，送經本院彙列清冊，呈

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並令行該會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五二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該案經第四八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抄檢原呈清冊及考銓會議原提案附件，希查照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考試院知照等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分行外，令仰知照等因。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文三月十二日

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本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乙項子案二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規
定試政職務劃分辦法案內關於應行擬訂典試法一項經飭據考選委員會擬擬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
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查核尙屬妥洽呈請核議決定交由立法院審議

案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前經呈奉

鈞會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會議核定者，分別呈請核定等因。當經逐案分別核交考選委員會銓敘部遵照，並將應行呈報分咨各案分別呈咨各在案。嗣據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將議決各案，先後擬具意見呈復到院。當以關於各議決案之實施，多與行政院主管範圍有關，復經商由行政院及飭由

所屬各部各派人員，並由本院及飭由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各派人員會同組織考銓會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共同研究實施辦法，以利進行。茲查各議決案中，本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乙項子案二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試政試務劃分辦法案內，關於應行擬訂典試法一項，業經飭據考選委員會議擬，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送院鑒核。本院查核尙屬妥洽。案關制定法律，理合抄案連同原提案附件，備文呈請

鈞會核議決定，發交立法院審議，實爲公便。

附呈抄案一件原提案附件一份 按抄案錄後附件從略
原提案

考試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乙項子案二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試政試務劃分辦法案（附件一）

考銓會議決議

照原案修正通過

將所附典試法草案第七條所列主任秘書一人簡派下加「或薦派」三字餘照原案通過。

附典試法草案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依本法之規定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分別辦理考試事宜。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公文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 一、考試日程之排定。
- 二、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 三、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 四、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六、及格人員之榜示。
- 七、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為主席。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或會同襄試委員加倍預擬，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試務處設置如左。

試務長一人，高等考試試務長特派，普通考試試務長簡派。

主任秘書一人簡派。

秘書二人至四人，簡派或薦派。

科長三人至五人薦派。

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派。

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

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時，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兼任試務長，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指定之區域舉行時，以各省政府主席委員或廳長或所在地最高行政長官兼任試務長。

第八條 試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 二、典守印信。
- 三、會議紀錄。
- 四、布置試場。
- 五、繕印試題。
- 六、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
- 七、監場及核對照片。
- 八、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 九、會計庶務。
- 十、其他應辦事項。

第九條 試務處職員，承試務長之命，分別經辦考試事務，但關於會議紀錄、試題繕印、閱卷分配、分數核算及其他典試事宜上必要事項，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於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就職後成立，試務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試務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試務處職員，在典試期內均應迴避一切關應。

第十二條 考試完畢，典試委員長應將辦理典試情形，試務長應將辦理試務情形，分別連同關係文件，送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均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第十四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得不設試務處。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並得派專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考試事宜。臨時舉行考試時亦同。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試務處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案除關於應行修改考試法一項業經另案辦理外，其關於擬訂典試法草案，經飭據考選委員會擬擬，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將原草案第七條條文照大會決議案修正，並將原草案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分列如下。

第七條 試務處設置如左

試務長一人，高等考試試務長特派，普通考試試務長簡派。

主任秘書一人簡派或薦派。

秘書二人至四人，簡派或薦派。

科長三人至五人，薦派。

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派。

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

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時，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兼任試務長，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時，以各省政府主席委員或廳長或所在地最高行政長官兼任試務長。

第十四條

舉行特種考試，得不設試務處，其事務由典試委員會調派人員兼辦之，如考試院認爲有特殊情形者，並得令由考選委員會或派專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考試事宜，臨時舉行考試時亦同。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一三六號 三月三十日

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試政試務劃分辦法一案前經飭擬擬具意見附具典試法草案交由實施研究委員會決議送經本院呈請中央核定並令行該會知照在案茲奉國府令以准中政會函稱第四四八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檢同原附件希查照等由除函覆分行外令仰知照等因轉令知照

案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內乙項子案二修

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試政試務劃分辦法一案，前經飭據該會擬呈意見附具典試草案，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送經本院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並令行該會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五一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該案經第四八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檢同原附件，希查照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考試院知照等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令仰知照等因。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文三月十二日

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甲項子案二擬定邊區各類特種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之標準案經飭據考選委員會擬具邊區特種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分別修正查核尙屬妥洽呈請核議決定發交立法院審議

案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前經呈奉

鈞會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會議核定者，分別呈請核定等因。當經逐案分別核交考選委員會銓敘部遵照，並將應行呈報分咨各案，分別呈咨各在案。嗣據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將議決各案，先後擬具意見，呈復到院。當以關於各議決案之實施，多與行政院主管範圍有關，復經商由行政院及

飭由所屬各部各派人員，並由本院及飭由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各派人員，會同組織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共同研究實施辦法，以利進行。茲查各議決案中，關於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甲項子案二擬定邊區各類特種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之標準案，經飭據考選委員會擬具邊區特種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分別修正，送院鑒核。查核尙屬妥洽。案關制定法律，理合抄案連同原提案附件，備文呈請鈞會核議決定，發交立法院審議，實爲公便。

附抄案一件原提案附件一份 按抄案錄後餘從略

原提案

考試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甲項子案二擬定邊區各類特種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之標準案（

附件一）

考銓會議決議

照原案通過

附原案辦法

擬定邊區各類特種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之標準。

辦法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公文

一、邊區特種考試定為暫行辦法。

二、前項考試於蒙古、西藏、西康、青海、新疆等邊區分別舉行之。

三、邊區特種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初級考試

二、高級考試

四、凡籍隸邊區人民，年滿二十歲者，均得應初級考試。

五、凡籍隸邊區人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考試。

一、曾經初級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四、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一者

五、曾從事邊疆教育文化或公共事業三年以上者

六、初級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三民主義

三、蒙文藏文回文一種

四、本國史地

五、其他

七、高級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

三、蒙文藏文回文之一種

四、本國史地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其他

本院飭由考選委員會根據原案精神，並與蒙藏委員會商洽，擬具邊區特種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十二條如左。

第一條 凡邊區特種考試之行政人員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邊區特種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於蒙古、西藏、青海、西康、新疆等邊區分別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兩區以上舉行之。

第三條 前條考試，分初級考試高級考試二種。

第四條 凡籍隸邊區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有初級中學學力者，得應初級考試。

第五條 凡籍隸邊區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考試。

一、曾經初級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四、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一者。

五、曾從事邊疆教育文化或公共事業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前二條規定之應考人，應由蒙古盟部旗行政長官，西藏各地方長官，新疆回八部領袖或呼圖

克圖諾門汗，就其所屬人民保送應考。

第七條 初級考試高級考試，各分為筆試面試。

第八條 初級考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國民

二、三民主義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蒙文藏文回文（任選一種）

五、邊疆社會狀況

第九條 高級考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蒙文藏文回文（任選一種）

六、邊疆政教制度

第十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筆試科目及其經驗而試之。

第十一條 初級考試高級考試，各以筆試平均分數百分之八十，而試分數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本黨經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將邊區特種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第四條及第六條分別修正如左。

第四條 凡籍隸邊區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有初級中等學校學力者，得應初級考試。

第六條 前二條規定之應考人，應由蒙回藏政教領袖就其所屬人民保送之。

前項保送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一三五號 三月三十日

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擬定邊區各類特種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之標準案前經飭據擬呈意見附具邊區特種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交由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送經本院呈請中央核定並令行該會知照在案茲奉國府令以准中政會函經第四四八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檢送草案及各附件希查照等由除函復分行外令仰知照等因轉令知照

案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內甲項子案二擬定邊區各類特種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之標準一案，前經飭據該會擬具邊區特種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送經本院呈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並令行該會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五三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該案經第四四八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抄檢邊區特種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及原附各件希查照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考試院知照等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分行外，令仰知照等因。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文三月十三日

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甲項子案三爲使合格縣長足敷任用起見應即舉行縣長考試案經飭據考選委員會擬具意見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本院查核尙屬妥洽呈請核議決定交立法院審議

案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前經呈奉

鈞會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會議核定者，分

別呈請核定等因。當經逐案分別核交考選委員會銓敘部遵照，並將應行呈報分咨各案，分別呈咨各在案。嗣據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將議決各案，先後擬具意見，呈復到院。當以關於各議決案之實施，多與行政院主管範圍有關。復經商由行政院及飭由所屬各部各派人員，並由本院及飭由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各派人員，會同組織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共同研究實施辦法，以利進行。茲查各議決案中，關於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甲項子案二為使合格縣長足敷任用起見，應即分區舉行縣長考試案，經飭據考選委員會擬具意見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送院鑒核。查核尙屬妥洽。案關制定法律，理合抄案連同原提案附件，備文呈請

鈞會核議決定，發交立法院審議，實為公便。

附抄案一件原提案附件一份

按抄案錄後附件從略

原提案

考試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中甲項子案三為使合格縣長足敷任用起見應即分省或分區舉行縣長

考試案（附件一）

考銓會議決議

原則通過，惟附列意見，凡會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免除其第一試。

附原案辦法

甲、應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 一、高等考試任命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各省荐任職考試及格，經考試院覆核及格者。
- 三、曾任縣長，有證明文件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荐任職或與荐任職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委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五、曾任簡任職有證明文件者。
- 六、曾任荐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七、曾任各該省之縣政府局長秘書科長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八、曾任最高級委任職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九、確係才德優長並富有行政上之學識或經驗，經行政院或其直轄各部會或各該省政府最高級長官保送考試者。

乙、考試辦法

縣長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試應注重學理之應用，第二試應注重本省實際問題及建設方案。均以筆試行之。第三試測驗應考人之經驗或才德，以口試行之。以三試合計，平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附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

第一條 在未依法民選縣長以前，各省縣長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長考試，應分省考試，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兩省以上舉行之。

第三條 各省縣長考試，每年舉行一次，但考試院認為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四條 凡舉行縣長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設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五人至十人組織之。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

關於考試試務，設試務處辦理之，試務長一人特派，以各省政府主席兼任。但遇有聯合兩省以上舉行考試時，應以考試所在地省政府主席兼任。

試務處組織條例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一、高等考試任命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各省荐任職考試及格，經考試院覆核及格者。

三、曾任縣長有證明文件者。

四、有修正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曾任荐任職或與荐任職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委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任簡任職有證明文件者。

六、曾任荐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曾任各該省之縣政府局長秘書科長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八、曾任最高級委任職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九、確係才德優長，並富有行政上之學識或經驗，經行政院或其主轄各部會或各該省政府最

高級長官之保送考試者。

第六條 前條第九款保送考試，應由保送人臚列應考人之詳細履歷事實，加具保證書，於每次考試前，由行政院彙送考試院交考選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保送，以應所指定某省某次縣長考試為限。

第七條 縣長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一試注重學理之應用，第二試注重本省實際問題及建設方案，均筆試行之。第三試測驗應考人之經驗或才識，以口試行之。

第八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憲法（憲法未公佈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三、民法

四、刑法

五、行政法

六、經濟學及財政學

第九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地方行政
- 二、地方自治
- 三、地方財政
- 四、本省實業
- 五、本省教育
- 六、農村建設

第十條 第一第二兩試所考試之科目，考選委員會得因地方之特殊情形，呈准考試院，增減一科目至三科目。

第十一條 第一第二兩試之平均分數，各以其百分之四十，第三試分數以其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準用高等考試各種關係法規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本院經飭據考選委員會擬具意見內開，「爲使合格縣長足敷任用起見，應即分省或分區舉行縣長考試，並在縣長考試條例草案第八條第一項後，增加一項『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免除第一試』又在縣長考試條例草案第十一條第一項後，加一項『免除第一試者，以其第二試平均分數百分之四十，第三試平均分數百分之二十，合計滿三十六分者爲及格，但錄取等第，仍以其高等考試原及格總分數百分之四十

，作為第一試分數，合併計算定之。」又附陳意見內開，「如依照上項辦法，有困難二點，（一）高等考試中，除普通行政人員外，其他各種考試，與縣長考試相同之科目，至少在三個以上。今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免除其第一試，其他各種考試及格者，則無相同科目之免考，於理未平。（二）此種辦法，分數之計算，頗為繁雜，基此理由，擬不予修改。且查考銓會議。關於上項決議，屬於附屬意見中，似不予修改，亦無妨礙」。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將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分別整理如下。

一、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第八條，照原草案，無庸修正。

二、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第十一條，照原草案，無庸修正。

三、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第四條第三項，修正為「前項試務處組織條例，由考試院定之」。

四、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第六條條文，修正為「前條第九款保送考試，應由保送人臚列應考人之詳細履歷事實，連同保證書，於每次考試前，由行政院彙送考試院，交考選委員會審查之」。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文三月十九日

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本院交議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案經飭據考選委員會擬具擬具增加或修改考試法條文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查核尙屬妥洽抄案呈請核議決定發交立法院審議

案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其應行呈請

鈞會核定者，業經遵

論先後呈請

核議各在案。茲查各議決案中，關於本院交議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案，經飭據考選委員會議擬，并擬具增加及修改考試法條文，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送院鑒核。查核尙屬妥洽。案關修改法律，理合抄案備文呈請鈞會核議決定，發交立法院審議，實爲公便。

附呈抄案一件

原提案

考試院交議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案（附件九）

考銓會議決議

- （一）各種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應一律由考試院考試。其有主管機關者，應由主管機關先行審查其應考資格，經考試院考試及格後，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送主管機關依法登記。
- （二）前項人員，業經各主管機關審查登記，領有證書或執照者，准其有效。
- （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考試，分類如下。

- 一、律師 (高等)
- 二、會計師 (高等)
- 三、醫師 (高等)
- 四、牙科醫師 (高等)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公文

五、藥師 (高等)

六、牙醫 (普通)

七、助產士 (特種)

八、護士 (特種)

九、引水人 (特種)

十、河海航行員 (特種)

十一、農業技師 (高等)

一、農科。

二、林科。

三、農藝化學科。

四、蠶桑科。

五、水產科。

六、畜牧科。

七、獸醫科。

十二、工業技師。 (高等)

一、應用化學科。

二、土木科。

三、電氣科。

四、機械科。

五、紡織科。

六、建築科。

十三、礦業技師。 (高等)

一、探礦科。

二、冶金科。

三、應用地質科。

十四、農業技師。 (普通)

分科與農業技師同。

十五、工業技師。 (普通)

分科與工業技師同。

十六、礦業技師。 (普通)

分科與礦業技師同。

十七、其他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

(四) 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考試方法，分爲檢選與考試兩種。

前項檢選方法，除審查證件外，於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公文

甲、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檢選。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於畢業後實習若干年以上，其成績優良，得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應任命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其考試種類，與各該項職業或技術人員之性質相當者。

乙、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檢選。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農工等科，或舊制甲種農工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於畢業後實習若干年以上，其成績優良得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應任命人員普通考試及格，其考試種類，與該項職業或技術之性質相當者。

【關於甲乙兩項，應否更設其他檢選銓定資格，可參照現行各法規，於各該類考試條例中斟酌定之】

丙、關於各類特種考試，得應檢選之資格，分別依其程度，參照甲乙兩項定之。

丁、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四)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者，但以種類相近為限。

(五) 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或在社會上執行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但以職務或業務之性質，與考試種類相當者為限。

戊、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 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農工等科，或舊制甲種農工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但以種類相近者為限。
- (四) 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或在社會上執行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但以職務或業務之性質，與考試種類相當者為限。
- (五) 曾在公私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但以職務與考試種類相當者為限。

已、關於各類特種考試之應考資格，分別依其程度，參照丁戊兩項定之。

本院飭據考選委員會擬具意見如下

一、關於原決議案第一第二兩款事項，俟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則後，再行分別與主管機關商洽，修改有關法規。

- 二、關於原決議案第三款所列各款考試，擬分別以條例定之。
 - 三、關於原決議案第四款事項，擬增加及修改考試法條文，並擬定考試辦法如左。
- 甲 增加條文

第○條 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 一、檢選
- 二、考試

前項檢選，除審查證件外，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第○條 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之檢選，隨時舉行之。

(說明)

查考銓會議議決候選人員考試辦法案內，關於該項考試方法，與本案正無不同，經專案呈請中央政治會議鑒核在案，如蒙核准，應於前二條增加條文上各冠以「候選人員及」五字，以免掛漏，而臻完備。

乙 修改條文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應本法規定各項考試之資格，由考試院依左列各款，按其性質及程度，分別定之。

- 一、各級學校畢業者
- 二、經檢定考試及格，或他項考試及格者。
- 三、有專門之著作，發明或技能，經審查及格者。
- 四、曾經服務，有相當經驗者。

關於候選人員或籍隸邊區人民之各項應考資格，考試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補充之。

(說明)

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通過原案，關於候選人員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有非現行修正考試法第六第七兩條所能概行包括，若按照會議決定各項資格，一一詳列增入，法固完密，微嫌剛性，將來實施，容有未便，設如各類考試科目，僅於考試條例中分別規定，未始不可，而人民依法取得應考之權，考試法中，倘不予以規定，殊不足以示鄭重，爰擬將任命候選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

之應考資格，於考試法中，概括規定，以期兼顧，而便實施，故修正考試法第六第七兩條條文合併修改為修正考試法第六條修正條草案如上。

丙 考試辦法

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除律師外，適用專門技術任命人員考試辦法。

本案經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照考選委員所擬意見通過」。

本院咨行政院文第十三號 三月十六日

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安徽省政府提議舉行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考案本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甲項子案六學校畢業考試與國家用人考試應如何取得聯絡案河北省政府提議各學校畢業生曾經會考及格者在考試法上應承認其成績之一部份案經飭擬考選委員會擬擬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合併討論決議查核應送貴院轉飭教育部核辦遇有必要時與考選委員會商議除令考選委員會知照外咨達查照辦理

案查本院前以關於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之實施，多與

貴院主管範圍有關。當經商由

貴院及飭由所屬各部各派人員，並由本院及飭由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各派人員，會同組織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共同研究實施辦法，以利進行。並經於上月二十二日開始舉行會議在案。茲查各議決案中，關於安徽省政府提議舉行專門以上

學校畢業會考案，本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甲項子案六學校畢業考試與國家用人考試應如何取得聯絡案，河北省政府提議各學校畢業生曾經會考及格者在考試法上應承認其成績之一部份案，業經飭據考選委員會議擬，交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合併討論決議，送院鑒核。查核此案，應咨送貴院轉飭教育部核辦，遇有必要時，與考選委員會商議。除行考選委員會知照外，相應抄案連同原提案附件咨達，即希查核辦理為荷。

附抄案一件原提案附件三份 按抄案錄後餘從略

原提案

六、安徽省政府提議舉行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考案（附件七）

七、考試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甲項子案六學校畢業考試與國家用人考試應如何取得聯絡案（附件一）

八、河北省政府提議各學校畢業生曾經會考及格者在考試法上應承認其成績之一部份案（附件七五）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考銓會議決議

第六案辦法第一條修正如左

自民國二十七年七月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考試，應由政府主持，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與教育部商定之。

第六案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案第八案送考試院與教育部商定詳細辦法時參考。

本院飭據考選委員會擬具意見，「考銓會議本案議決辦法，應俟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與教育部商定後，再定修改或另訂有關係法規之辦法」，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照考選委員會所擬意見通過」。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九九號 三月十六日

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安徽省政府提議舉行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考案本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甲項子案六學校畢業考試與國家用人考試應如何取得聯絡案河北省政府提議各學校畢業生曾經會考及格者在考試法上應承認其成績之一部份案經飭據該會擬議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合併討論決議查核應送行政院轉飭教育部核辦遇有必要時與該會商議除咨行政院查核辦理外令仰知照

案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安徽省政府提議舉行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考案，本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甲項子案六學校畢業考試與國家用人考試應如何取得聯絡案，河北省政府提議各學校畢業生曾經會考及格者在考試法上應承認其成績之一部份案，業經飭據該會擬議，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合併討論決議，由院核明，應送行政院轉送教育部核辦，遇有必要時，與該會商議。除

抄案咨請行政院查核辦理外，合行抄發原抄案，令仰該會知照。

附抄發原抄案一件 按此件見咨行政院文中此處從略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一〇九號 三月二十一日

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河南省政府提議擬請確定檢定考試舉行時間案經飭備該會議擬將檢定考試規程第十條條文修改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查核此案應由該會將檢定考試規程會同修正再行呈請核明公佈令仰遵照

案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河南省政府提議擬請確定檢定考試舉行時間，以期廣羅遺才案，經飭據該會議擬將檢定考試規程第十條條文修改，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送院鑒核。查核此案應由該會將檢定考試規程中應行修正各條彙同修正，再行呈請本院核明公佈。合行抄案，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附抄案

原提案

河南省政府提議擬請確定檢定考試舉行時間以期廣羅遺才案（附件三一）

考銓會議決議

照原案通過

本院飭據考選委員會擬具意見如左

確定檢定考試舉行時間案，將檢定考試規程第十條條文修改為「檢定考試，每年或間年，於三月至五月，在各省市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考試院得變更之」。

本案經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照考選委員會所擬意見通過」。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一一七號 三月二十二日

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推廣臨時考試辦法案經飭據該會擬具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條例草案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查核該項草案應俟考試法修正公佈後由該會於適當時間呈請核明公佈令仰遵照

案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本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丙項子案一推廣臨時考試辦法案，經飭據該會擬具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條例草案，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送院鑒核。查該項草案，應俟考試法修正公佈後，由該會於適當時間，呈請本院核明公佈。合行抄案，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附抄案

原提案

考試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內丙項子案一推廣臨時考試辦法案（附件一）

考銓會議決議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公文

各機關遇有薦任委任缺出，得就各該機關長官所保送及登記之應考人，經臨時考試及格後補用，臨時考試之辦法如左。

一、凡各機關分發考取人員均經正式任用，或分發人員尚在學習期間，或雖已學習期滿而擬補之缺確與之不相適合，得請求舉行臨時考試。

二、應考人來源，分下列二種，一、各該機關長官保送者，二、自行聲請考試機關，經審查合格，特別登記者。（登記時須註明其特長）

以上兩種人員，於考試前登報公告，或通知本人前來報名應考。

三、應考人資格，以具有考試法規所定各款，並分發規程所定免于學習之資格者為限。

四、取錄標準，以定名額為原則，惟正取以外，如有成績優良分數及格之人員，得酌量情形錄為備取，但其名額每缺不得過二人，是項人員，一、遇本機關於若干年內有同樣缺出時，應即補用，二、其他機關請求舉行同樣考試而未保送應考人員時，亦得分發於該機關任用。

本院飭據考選委員會擬具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條例草案六條如左。

第一條 凡各機關公務員之補缺臨時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機關遇有薦任職委任職或其相當之特種公務員缺出而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考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聲請考試院臨時舉行補缺考試。

一、未經分發有考試及格人員。

二、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均經依法敘補。

三、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均在學習期內。

四、考試及格分發人員雖已學習期滿而其學識經驗確與擬補之缺不相當。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舉行之補缺臨時考試，其應考人以具有考試法規所定應考資格及分發規程所定免予學習之資格經原聲請機關長官保送或經考試院特別登記記者為限。

前項保送及特別登記之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舉行之補缺臨時考試，其取錄人數以補足原聲請機關之缺額為準，但應考人中如有分數及格成績優良者，得錄為備取，每缺不得過二人。

第五條 前條備取人員，薦任職於二年以內，委任職於一年以內，原聲請機關遇同樣缺出而有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時，應即依次補用，其他機關請求舉行同類考試而未保送應考人時，亦得分發該機關任用。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本案經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照考選委員會所擬草案通過，惟『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條例』標題，如有更適當之名稱，可酌改」。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文三月五日

據銓敘部呈復關於全國考銓會議議決銓敘類各案中各省設立銓敘分機關案擬具意見請交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研究經提交討論決議送院鑒核轉請核定

案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前經呈奉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公文

鈞會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會議核定者，分別呈請核定等因。當經逐案分別核交考選委員會銓敘部遵照，並將應行呈報分咨各案，分別呈咨各在案。嗣據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將議決各案，先後擬具意見，呈復到院，當以關於各議決案之實施，多與行政院主管範圍有關，復經商由行政院及飭由所屬各部各派人員，並由本院及飭由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各派人員，會同組織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共同研究實施辦法，以利進行。茲查各議決案中，關於各省設立銓敘分機關案，經飭據銓敘部議擬，提交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送院鑒核，本院查核尙屬妥洽。案關制定法律，理合將該案及所擬省銓敘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連同原提案附件，備文呈請

鈞會核議決定，交由立法院審議，實爲公便。

計附呈原議決省銓敘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件原提案附件二件 按議決案錄後附件

從略

原提案

考試院交議各省設立銓敘分機關案（附件十）

內政部提議擬請在各省市政府下設立考銓專管機關案（附件十一）

考銓會議決議

各省不必設立考銓分機關原案所附辦法修正如左。

一、各省設立銓敘委員會，隸屬於銓敘部。

二、省銓敘委員會，辦理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銓敘事宜。

（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之委任職公務員銓敘事宜仍歸部辦）

三、省銓敘委員會，關於銓敘行政，為施行中央法令，得制定單行規則。

四、省銓敘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簡派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以一人為委員長，委員得以各該省簡任

職人員兼充。

五、職員以各該省公務員兼充為原則，設置專任人員為例外，經費由各該省自行籌撥。

本案經本院飭據銓敘部議擬提交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省銓敘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如下

附省銓敘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各省設銓敘委員會，隸屬於銓敘部。

第二條 省銓敘委員會，辦理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銓敘事宜。

（說明）議決案第二項「行政院直屬市政府之委任職公務員銓敘事宜仍歸部辦」，查各省公務員任用委托審查辦法第一條規定，各省市府所在地以外各廳局附屬機關委任公務員之任用審

查，均委托各省政府辦理，則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之委任職公務員銓敘事宜，自應仍由部辦，毋

庸再行規定，故刪。

第三條 省銓敘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簡派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以一人為委員長。

第三條 省銓敘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簡派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以一人為委員長。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公文

前項委員，得以各該省簡任職人員兼充。

第四條 委員長監督所屬職員處理會務。

第五條 省銓敘委員會設左列各課。

- 一、總務課
- 二、甄錄課
- 三、獎敘課

第六條 總務課掌左列事項。
(說明) 現將登記事項加入原提案所附草案第五條第二項，「甄核課」故改爲「甄錄課」。

- 一、關於文書保管及分配事項。
 - 二、關於文書撰擬事項。
 - 三、關於調查統計及冊報事項。
 - 四、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七、關於職員進退考核及其他人事事項。
 - 八、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 第七條 甄錄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省委任職公務員之任免審查事項。

二、關於本省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績及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三、關於本省委任職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本省普通考試考取人員之登記及分發事項。

五、關於本省考取候選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說明)「甄核課」改為「甄錄課」之理由，已在第五條第二項說明。原提案所附草案第八條第三類移為第八條第一款，原條第四款，移為第三款，原草案第八條第一第二兩款移為本條第四第五兩款，以資一律。

第八條 獎敘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省委任職公務員之俸給審查事項。

二、關於本省公務員年金及獎卹之初審事項。

三、關於本省公務員之補習教育及公益事項。

(說明)原提案所附草案第七條第三款移為本條第一款，原草案第三第四兩款移為第二第三兩款，按照課別性質，劃分清楚。

第九條 省銓敘委員會為施行中央銓敘法令，得制定單行法規。

(說明)本條照原決議案第三條編列。

第十條 省銓敘委員會承銓敘部之命，得辦理其他指定事項。

第十一條 省銓敍委員會，由委員長召集開會時，並爲主席。

第十二條 省銓敍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課長三人，課員六人至十二人，就各該省公務員中調派兼充之，於必要時，得設置少數專任人員。

前項專任秘書，薦任，課長、課員，委任。

第十三條 省銓敍委員會處務規程，由各省銓敍委員會擬訂，報由銓敍部核定之。

（說明）各省情形不同，辦事手續未必一律，故對於省銓敍委員會處務規程，明定由各省銓敍委員會擬定，報部核定，俾各得因地制宜，運用得當。

原擬省銓敍委員會經費，原定由省庫支給，惟各省財政狀況不同，能否負擔，亦屬問題，且組織法中涉及經費，似亦不甚相宜，故予刪除。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第八一號 三月五日

據呈復關於全國考銓會議議決銓敍類各案中各省市設立銓敍分機關擬具意見請交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研究經討論決議除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外令行知照

案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各省設立銓敍分機關案，前經飭據該部擬具意見，呈請核交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研究等情。當經提交該委員會討論決議，送經本院核明，尙屬妥洽。除開列原案及省銓敍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呈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附件從略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文 三月十九日

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各官署技術人員任用辦法各案經飭銓敍部擬呈意見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送院鑒核案關制定法律理合抄案及所擬技術官任用條例草案連同原案附件呈請核定

案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前經呈奉

鈞會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會議核定者，分別呈請核定等因。當經逐案分別核交考選委員會銓敍部遵照，並將應行呈報分咨各案，分別呈咨各在案。嗣據考選委員會及銓敍部將議決各案，先後擬具意見，呈復到院。當以關於各議決案之實施，多與行政院主管範圍有關，復經商由行政院及飭由所屬各部各派人員，並由本院及飭由考選委員會銓敍部各派人員，會同組織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共同研究實施辦法，以利進行。茲查各議決案中，關於各官署技術人員任用辦理各案飭據銓敍部擬訂技術官任用條例草案，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送院鑒核。本院查核，尙屬妥洽。案關制定

法律，理合抄案附條例草案，連同原提案附件，備文呈請鈞會核議決定，發交立法院審議，實爲公便。

附呈抄案附技術官任用條例草案各一件原提案附件四件 按抄案暨條例草案錄後餘

從略

原提案

- (一)內政部提議各官署技術人員應另定辦法案(附件一五)
- (二)實業部提議技術公務員任用資格應於公務員任用法中補充規定案(附件十六)
- (三)青島市政府提議擬請變通初任人員敘俸辦法請公決案(附件二)
- (四)實業部提議技術官應嚴定資格從優待遇案(附件十七)

考銓會議決議

(一)(二)兩案原則通過，第三案照原案通過，第四案第二項交銓鈞部參考。

本案經飭據銓鈞部擬具技術官任用條例草案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決議如下

技術官任用條例草案

(說明)本條例係依據考銓會議通過之內政銓鈞兩部會提之「各官署技術人員應另定任用辦法案」擬中技訂，不曰技術人員而曰技術官者，因考試院各種考試條例中有技術人員考試，該項技術人員與提案術人員性質，不盡相同，若統名爲技術人員，似嫌界說不清，如改爲技術公務員，又與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草擬之國營事業公務員任用法內所規定之公務員相混淆，至公務員以官名

者如警官外交官已早有先例，似不必曲為避忌，故仍改名為技術官任用條例，以示區別。

第一條

各官署之技監、技正、技士、技佐及其他法定技術官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說明）本條例規定適用之範圍，其所列各種技術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餘均適用，至其郵電交通種種技術人員之任用，已另定國營事業公務員任用法，不在本條例範圍之內。

第二條

簡任職技術官，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或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曾任簡任職技術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荐任職技術官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國營事業機關公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聘任人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各種專門職業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并執行職務八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六、能提出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并在主管官廳註冊具有聲譽之營業場廠擔任主要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說明）本條係規定簡任職技術官任用資格，第一款適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原提案所附辦法中，并未擬及，因普通行政機關中之簡任人員，亦不乏專門技術人

才。若不加以規定，則任普通職務之專門技術人員，即無技術官任用資格，未免可惜，至非專門技術人才，而僅取得甄別或考績合格資格者，則應受本條例第五條之限制，第二第三第四三款，係為非甄別或考績合格之專門技術公務員謀補救，以加入第一款資格，故年限規定，較原提案為高，第五第七兩款，係參照國營事業公務員任用法案第三條第四款及原提案辦法乙項第三第五兩款而定，其第六款，則參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五款及原提案辦法乙項第四款而定，皆所以注重專門學識或經驗，不以曾任公務員為必要條件也。

第三條 應任職技術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荐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或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荐任職技術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技術官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與荐任職相當之國營事業機關公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與荐任職相當之聘任人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各種專門職業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併執行職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能提出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八、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并在經主管官廳註冊之國內外營業場廠擔任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說明)本條係規定荐任職技術官任用資格，第一第二兩款，原提案所附辦法中，均未規定，第

一款係參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一款而定，因國家自己考取之技術人員，當然取得技術官任用資格，故應加以規定，至第二款應增加之理由，與前條第一款同，第三第四第

五三款，係參照原提案辦法丙項第一第二兩款而定，其加學校資格者，一、公務員任用

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四款規定，未經甄別合格之曾任薦任職或最高級委任職人員任用資格，均有學校畢業之限制，故本條款亦加學校規定，以期與公務員任用法溝通，二、本

條第一款既規定考試資格，而依考試法之規定，在技術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僅為投考技術人員資格之一，若對於未經甄別合格之曾任技術人員予以逕行任用，亦非推行考試之

道，故分別規定如上，第六第七第八三款，係分別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五款國營事業公務員任用法草案第四條第四款及原提案辦法丙項第三第四第五三款而定，其理由

與前條第五第六第七三款同。

第四條 委任職技術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在官廳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職技術官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在官廳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國營事業機關公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在官廳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聘任人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六、曾任有關技術之雇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七、各種專門職業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併執行職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八、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九、在經官廳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并在經主管官廳註冊之國內外營業場廠實習四年以上，或担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十、具有經官廳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并曾任與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前項第十款人員之任用以三等委任職為限。
- (說明)本條係規定委任職技術官任用資格，第一第二兩款，係參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一第二兩款而定，第三第四第五三款，係參照原提案辦法丁項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而加以學校資格，第六款係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及原提案辦法丁項第一款下半段而定，其改三年為五年者，因曾任委任職技術公務員，或相當委任職國營事業機關公務員

，均定爲二年以上，相當委任職聘任人員，並定爲三年以上，又均增加學校資格，若曾任雇員資格，僅規定三年，似嫌不足，該項資格，純取經驗，年限稍長，則於技術方面較爲熟練也。第七第八第九三款，係參照原提案辦法乙項第三第四第五三款而定，其理由前已分別言之，至第十款，係恐學子之限制過嚴，而具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者，莫由登進，故採用同等學力辦法，以資補救，但該資格，只以低級委任職技術官爲限，以示與學校畢業資格，仍有區別。

第五條 技術官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并依其學識經驗著作或發明，與其所擬任職務性質相當者爲限。

(說明)本條係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而定，有本條之規定，則前三條關於資格各款，不必逐款附加與擬任職務相當之限制也。

第六條 薦任職委任職技術官，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第七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及學習，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及學習規程行之。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技術官。

-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 三、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九條 簡任職技術官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及委任職技術官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委任之。

第十條 在簡任呈薦擬委之期間，該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為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後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敘部分別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為試署，并從最低級俸級起，但曾任與擬任官階相當或較高之職務，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免除試署，併得按其原級等級原支俸額酌敘級俸。

(說明)上列七條，係採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文，以任用程序，送審手續，以及消極資格等等，普通公務員技術官，初無二致也，本可指明准用公務員任用法某條款，用概括方式，立一專條，又恐公務員任用法將來修正後，條款次序變更，適用困難，不如逐條列出，較為妥善。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制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院咨行政院文第一一號 三月八日

據銓敘部呈復關於全國考試會議議決各案中中央與地方公務員選調案擬具意見請交考試會議議決

案實施研究委員會研究經提交討論決議由考試院咨商行政院辦理抄同原案及附件咨請查照核辦

案查關於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之實施，前經商由

貴院及飭由所屬各部各派人員，並由本院及飭由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各派人員，會同組織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共同研究實施辦法，以利進行。並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開始召集會議各在案，茲查各議決案中，屬於銓敘類之「中央與地方公務員選調案」，經飭據銓敘部議擬，提交該委員會討論決議，「由考試院咨商行政院辦理」，送請鑒核前來，查核應予照辦。相應抄同原案及附件，咨請貴院查照核辦。

附抄原案一件原提案附件一件 按抄原案錄後附件從略
原提案

考試院交議中央與地方公務員選調案(附件十三)

(原案辦法)

- 一、京選以縣市長為限。
- 二、每省所屬縣市以十分之一為率，定為京選缺，其標準由內政部與各省協商，呈請行政院核定。
- 三、京選缺縣長由行政院就中央現任公務員中選補。
- 四、京選缺地方，如原有經費不敷開支或發展者，得由中央斟酌補助。

五、京選缺縣市長，其資格任期任用程序及行政系統，仍依一般法定之規定，但銓補之輪次，不適用之。

考銓會議決議

本案辦法甲項係補助地方事業之發展，事屬可行，照原辦法通過，惟乙項與浙江省政府提議案大致相同，丙項因中央與地方財政困難，實行未易，一併刪去。

本案經本院飭據銓敘部議擬提交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由考試院咨商行政院辦理。

附京選縣市長條例草案（已由銓敘部派員赴內政部協商）

第一條 中央為補助地方之發展，溝通內外之情形，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每省所屬縣市，合計以十分之一為率，定為京選缺，京選缺縣市及其標準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三條 京選缺縣市長候補人員，由行政院就中央各機關現任公務員選選，交由內政部遇缺呈請任用，並造冊送銓敘部備查。

前項選選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四條 京選缺縣市政府組織、行政系統及縣市長資格任期，仍依一般法規之規定。

第五條 京選缺縣市政府，如原有經費不敷開支或發展者，得由中央補助。京選缺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條 京選缺縣市長，如現職等級低於原職等級者，得保留原資，其實支俸額不及應支俸額者，得由中央

補足。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本院咨行政院文 第一二號
致各部函 第三三號 三月十一日

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中央大學提議確定公務員考選制度並實行抽考公務員案原議案第二項公務員考績應參用考試方法一節經交由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由銓敘部及出席本會各機關詳細研究查核應予照辦除函達令行外咨請查核

案查對於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前經會同組織實施研究委員會，共同研究實施辦法，以利進行，並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開始召集會議在案。茲查各議決案中，屬於銓敘類之「中央大學提議確定公務員考選制度並實行抽考公務員以刷新政治安定社會促進教育案」原議決第二項「公務員之考績應參用考試方法，（包括心理測驗等）一節，日前飭據銓敘部擬呈意見，當經交由該委員會討論，決議「由銓敘部及出席本會各機關詳細研究」，茲據將該項議決案送請鑒核前來，查核應予照辦。除分別函咨達令行外，相應抄同該案及原提案附件，咨請查核為荷。

附送抄案及原提案附件各一件 按抄案錄後附件從略

原提案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公文

中央大學提議確定公務員考選制度並實行抽考公務員以刷新政治安定社會促進教育案（附件七九）

考銓會議議決

一、高等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二、公務員之考績，應參用考試方法（包括心理測驗等）

本案除第一項已由考選委員會彙案酌辦外，第二項經飭據銓敘部擬具意見如下。關於公務員考績，參用考試方法（包括心理測驗等）一層，竊以此項辦法，各機關職掌範圍，既各不同，每機關中各項職務性質亦異。加以各機關與所屬機關之間，彼此隔絕，以致此項實施大綱，如考測科目方法，以及辦理手續等等，均無由懸空擬定。又心理測驗，係屬專門學問，亦非本部所能倉卒制定。擬由

院將此案先提實施研究委員會研究，或召集教育部考選委員會等機關會同研究具體辦法後，再行制定大綱。至關於心理測驗部分，併擬請中央大學心理測驗研究專家共同討論，以期詳備。

實施研究委員會決議，由銓敘部及出席本會各機關詳加研究。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八九號 三月十二日

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河北省政府提議請速制定特種人員審查法規銓定資格案經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送院鑒核查核應予照辦令行知照

案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屬於銓敘類之「河北省政府提議請速制定特種人員審查法規銓定資格案」，前經飭據該部擬呈意見，當經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照銓敘部所擬意見通過」。茲據該會將該項議決案送請

鑒核前來，查核應予照辦。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咨行政院文第一四號 三月十八日

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擴充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一案經飭由銓敘部召集內政兩部會商辦法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送請鑒核前來查核應予照辦除函達令行外抄案咨請查照

案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前經會同組織實施研究委員會，共同研究實施辦法，以利進行，並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開始召集會議在案。茲查各議決案中，關於擴充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一案，經飭由銓敘部召集內政教育兩部會商修訂原案辦法，交由該委員會討論決議，現據將該項議決案，送請鑒核前來，查核應予照辦。除分別函達令行外，相應抄案咨請查照。

附抄案一份

原提案

考試院交議擴充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案

考銓會議決議

原則通過，詳細辦法由考試院與關係機關商訂。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公文

本案經飭由銓敘部召集內政部教育部會商修訂在案辦法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決議如下

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補充辦法

一、各省省政府得設立縣公務員補習教育函授部，以府廳高級職員及本省內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爲函授教師，負編發講義指導研究解答疑難及考查學科成績之責。

前項函授部，各省省政府並得酌量情形，委託本省內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

二、各省省政府得於每年學校寒暑假之前，通知全省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徵求假期回籍之教員。於回里之便，對於經過之本省各縣縣公務員，舉行講演，並先期令知各縣政府預爲準備，其膳宿各費，由各縣政府招待。

各省省政府及各廳派員赴各縣視察或調查時，應囑其向所經過之各縣公務員講演。

三、各省已舉行縣行政人員訓練者，得就該項人員及服務地方之需要，增設學科補習，或每年定期抽調各縣公務員到省舉行講習會。

四、各省省政府及各廳，視各縣行政上建設上實際之需要，分別購印關於主管事項之專門圖書及法令，分給各縣縣政府，以爲補習教育參考之用，至普通書籍，由各縣縣政府設法擇要購置。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一一八號 三月二十二日

全國考銓會議議決銓敘類各案中西康民衆駐京辦事處提議請比照蒙藏降低西康銓敘資格暨河北省政府提議規定學校教育人員比擬銜官辦法各案原擬交實施研究委員會研究嗣因該各案尚在銓敘部與主管機關商洽中未及提出經決議銓敘部與主管機關商定逕呈考試院轉呈中央不必再提會

研究在據將該項決議送請鑒核前來查核應予照辦令仰查照

案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關於銓敘類各案中「西康民衆駐京辦事處提議請比照蒙藏降低西康銓敘資格藉顧事實而資補救案」，「蒙藏委員會提議請另定蒙藏人員任用資格標準以資登進蒙藏人才案」，暨「河北省政府提議規定學校教職員比擬敘官辦法以利銓政案」，「浙江省政府提議教育人員應分等銓敘以謀人才之統制謹敘理由祈核議案」，原擬提交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研究。嗣於該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時由該部出席人員報告，各該案尚在銓敘部與主管機關商洽中，未及提出，應如何處理等語，經討論決議，「由銓敘部與主管機關商定後，逕呈考試院轉呈中央核示，不必再提本會研究」。茲據該委員會將該項決議送請鑒核前來，查核應予照辦。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一二八號 三月二十六日

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浙江省政府提議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是否依法辦理案經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照部批意見通過由銓敘部與審計部商酌通知各機關送院鑒核查核應予照辦令仰查照辦理

案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浙江省政府提議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是否依法辦理案」，前經飭據該部擬呈意見，當經交由考銓會議議

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由銓敘部與審計部商酌通知各機關」。茲據該會將該項議決案送請鑒核前來，查核應予照辦。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一三〇號 三月二十七日

全國考銓會議議定銓敘類各案中地方公務員卹金應按照預算額先存郵局其年卹金并由郵局直接支付等七議決案前經飭據分別擬呈意見經交由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分別照部擬意見或修正通過送請鑒核前來查核應予照辦彙列清冊令仰分別查照辦理

案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關於銓敘類各案中，考試院交議地方公務員卹金應按照預算額先儲存郵政局其年卹金并由郵政局直接支付等七議決案，前經飭據該部分別擬呈意見，當經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分別照部擬意見通過，或修正通過。茲據該委員會將各該議決案送請鑒核前來，查核應予照辦。合行將各該案，彙列清冊，令仰該部分別查照辦理。此令。

附件從略

●交通部舉行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一六號 三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
主計處
准 會函爲舉行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擬援建設委員會考試辦法由部處自行辦理繕送
簡章請查照核復等由抄同原附件令仰核議具復以憑核辦

案准交通部
主計處會函開，

查上年舉行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一案，所有錄取分發各員，業經悉數任用，現當改革會計制度之際，原有人員，仍屬不敷調遣，擬再舉行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一次，藉以遴選真才，惟前次考試係按高等普通兩項考試辦法，作爲臨時辦理，手續不無繁重，茲將前次考試簡章，酌加修改，擬援照建設委員會考試辦法，將此次考試，由本部處自行辦理，以節經費，而省手續，相應繕送簡章，會同函請查照核復爲荷。再此案係由本處主稿，本部會印，合併聲明。

等由。附送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簡章一份，准此，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該會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抄原附簡章一份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簡章

一、宗旨 本部爲慎選會計人才起見，特會同主計處舉行本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以備隨時派往附屬

機關辦理會計事務。

- 二、名額 九十名（京平漢各取三十名及格人數不足額時得酌量減少名額）
三、應考資格

甲、高中商科畢業。

乙、在政府或註冊商業機關辦理會計事務，有二年以上之經驗並經證明者。

- 四、投考手續 凡志願投考者，應填寫報名書履歷書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一張及報名費二元，向南京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或^{北平}漢口電報局報名，聽候審查合格，給予應考證，方得應考，審查後，除發還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外，其餘各件及報名費，均不發還。

- 五、報名考試日期及地點 報名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考試自 月 日起至，在^{北平}南京本部及^{漢口}電報局三處同舉行。

六考試科目

甲、正試

(一)國文 (二)黨義 (三)會計學 (四)會計法規 (五)珠算 (六)書法

乙、口試

- 七、待遇 錄取各員，一律先行存記，俟本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有缺額時，按照錄取名次儘先分發，實習

兩個月，成績優良者，正式任用，其月薪自三十二元起，至六十二元止，視考試及實習成績定之，但實習期間內，薪水減半給付。（以後按級遞升最高可至三百元）

八、揭曉 錄取人員姓名，除在本部及 北平 漢口 電報局門首揭示外，並登載京平漢三處著名報紙公布。

●此次選送國立各大學之法律系畢業生經臨時考試及格後視同法官初試及格之同等

資格案 接前期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月二十三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司法行政部咨商對於擬選入法官訓練所之國立各大學法律系畢業生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舉行司法官臨時考試一案議決辦法請鑒核示遵等情核與現行考試法規未盡相符合為顧全事實起見可否准予變通辦理適用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所規定之初試科目舉行臨時考試一次其考試及格者視同司法官初試及格之處請鑒核示遵

本月十三日據考選委員會呈稱，

案准司法行政部本年三月六日咨字第八五一號咨開，案准貴會選字第二五號咨，以本部原擬選送入所訓練之國立各大學法律系畢業生未經考試，依法無由承認其具有法官初試及格之同等資格，案經呈院核定，請查照等由到部。查本部羅前部長原擬選送國立各大學法律系畢業生入所訓練一案，能否照案施行，應以該生等訓練期滿後之任用有無適當辦法為先決問題，茲准前由，任用之先決條件，既屬未能成立，將來訓練期滿，該生等仍不能取得司法官資格，此與訓練之目的及各該大學保送之本旨均有未符，選送入所，已非必

要。惟是案發動已逾半載，該生等響學情殷無意他就專待入所受訓者頗不乏人，若遽將原案撤銷，事實上亦似不無困難，為適應需要起見，對於此項畢業生之畢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經司法院發給證明書者，擬依修正考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聲請舉行司法官臨時考試，以定去取，其及格者，始送入所訓練。倘荷貴會贊同，希即轉陳考試院核辦，以便咨由教育部轉行國立各大學知照，等由。經提本會第一五五次會議討論，決議，「准咨依據修正考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聲請臨時考試，自可照辦。惟限以各國立大學保送成績八十分以上之法律系畢業生為應考人，於法尚無根據。今既有特殊情形，似有變通辦理之必要，應呈院核示遵行。如蒙核准，並請轉呈「國民政府備案」。等由。紀錄在卷。查此案前准該部咨字第三六三號咨，經會決議，呈奉鈞院第三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當經錄令咨復在案。茲准咨前由，似若不予變通辦理，該部不無困難，可否準用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四第五等條所規定之初試科目舉行臨時考試一次，其考試及格者。視同司法官初試及格，以顧全事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據此。查此案前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准司法行政部咨商原擬選送國立各大學

法律系畢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之畢業生，入法官訓練所肄業，訓練期滿後，應如何任用，方為合法一案，經會決議該生等未經考試，依法無由承認其具有司法官初試及格之同等資格，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准如所議辦理在案。現呈司法行政部所請舉行司法官臨時考試其應考人即以原擬選送入法官訓練所之國立各大學法律系畢業生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為限。雖核與現行考試法規，未盡相符，惟此案既據稱發動已逾半載，若將原案撤銷，事實上不無困難，尙屬實情。為顧全事實起見，可否准予變通辦理，適用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列第五第六等條所規定之初試科目，舉行臨時考試一次，其考試及格者，視同司法官初試及格之處，理會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再此案如奉

核准，并擬聲明，祇以一次為限，以後不得再援以為例，合併陳明。

●考試覆核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二月八日

准內政部咨復辦理區長考試覆核經過情形并送及格人員清單經提會決議辦法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示遵

案准內政部第二一八號咨開，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公文

案准貴會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選字第五六零號咨，以准河北省政府咨轉據東光縣呈據第一區區長馬春煜等呈請從速辦理區長考試覆核一案，抄同原送原抄呈咨請查照等由到部。查各省區長考試試卷送部者，僅有江西、河北、察哈爾三省，本部經將所有該項試卷分別評閱，核與貴會前定依照考試覆核條例第五條所定之覆核標準，大致相符。其中雖有少數試卷，成績稍遜，但各省委任區長資格，除需相當之學力外，尚須輔以豐富之行政經驗，對於職務方能勝任愉快，查各該省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分發各縣任用後尚無不能稱職等情事，為適應各地實際情形起見，覆核試卷，似有從寬權宜辦理之必要。且各省文化程度高低不一，審閱標準，亦不能不略事伸縮。關於江西、河北、察哈爾等三省區長考試擬即以全部覆核及格，庶於法理事實，均得顧全。准咨前由，相應將覆核經過情形，連同江西、河北、察哈爾三省區長訓練所考試覆核及格人員清單，復請查照。

等由。并咨送清單三件到會，准此，查此案前經本會呈奉

鈞院第三九八號指令節開，准如所議，委託內政部辦理。此項考試覆核，應酌定截止限期，仰商同內政部擬具委託覆核具體辦法，呈復核奪等因。遵經咨商內政部酌

辦法去後，旋於二十一年七月二日准

鈞院南京辦事處函，以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請核示，經院核明，依法舉行各種考試以後，即不得舉行各種考試之覆核，是此項屬於普通考試之區長考試，其覆核截止期限，應以至普通考試舉行之日爲止。除函復行政院轉行內政部外，抄同原咨，函達查照等由，并准內政部函同前由，同年十一月八日，經本會檢同已准咨送各省區長考試試卷及文件，咨送內政部查收覆核，并呈報鈞院備案在案。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准河北省政府咨，轉據東光縣呈，據第一區區長馬春煜等呈請從速辦理該省區長考試覆核等情，轉請核辦到會，當經咨達內政部查照辦理又在案。准咨前由，經提本會第一五零次會議，決議本案覆核及格人員員名，由內政部公告，及格證書，應請考試院頒發轉給，呈院核定等由紀錄在卷。除將原送江西、河北、察哈爾三省區長考試覆核及格人員清單，抄存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送清冊三件，具文呈送，敬祈鈞院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附件從略

本院指令 第四七號 三月九日

呈件均悉。查考試覆核，早經結束。江西、河北、察哈爾等三省區長訓練所考試，既經內政部覆核及格，自應准予備案，毋庸由本院發給證書。至該項區長，本屬自治人員，關於自治人員之各種候選人考試，已經全國考銓會議議有辦法，送經本院呈請

中央政治會議鑒核在案。將來核定施行後，此項人員，自可依法報請檢選，以憑核辦。再查閱來呈，各省區長訓練所試卷，送經內政部覆核者，僅有江西、河北、察哈爾三省，現在各種考試覆核，均經截止，考試覆核委員會，亦早已撤銷，該項區長覆核，未便再事久延，所有未經將試卷檢送齊全者，一律停止覆核，以資結束，而符規定。仰即轉行知照。名册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三月十六日

補送湖北省各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案內及格會計助理祝祥禧一員原繳證件請鑒核頒發覆核及格證書

案查湖北省各機關會計人員考試覆核一案，所有及格各員繳到證件，業經本會先後呈奉

鈞院頒發覆核及格證書，并經依例簽署，咨送轉發各在案。茲續准湖北省政府咨送該案內及格會計助理員祝祥禧一員原繳考試及格證書、保證書、履歷書、相片及印花費銀等件，請予核轉等由。除將印花費銀抽存，購貼印花外，理合檢同上項證件，具文呈送，敬祈鑒核頒發覆核及格證書下會，以便依例簽署，咨送轉發，實為公便。再該案內尙有未繳證件各員，一俟繳到，即當隨時補送，合併呈明。

附件從略

●外交部請訂優待中央政治學校外交系畢業生辦法案

本院行 考選委員會 銜 敝 部訓令 第一二七號 三月二十六日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行政院函轉外交部呈請優待中央政治學校外交系畢業學生免試歸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名額內錄送任用奉批函詢本院意見囑查照核議見復一案合仰會同 銜 敝 部 考選委員會核議具復以憑核明兩復

本月二十日，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處字第三五五號公函開，

頃准行政院函為「據外交部密呈，以該部員額有限，擬請自本年起，所有中央政校外交系畢業學員，暫行停止分發該部，以資調節，自後凡該項畢

業學生之自願從政者，似可由該校擇尤送請轉咨考試院，歸入高等文官考試名額內，另訂優待章則，於每年送該部之高等文官考試及第人員，即就此項優待免試畢業學生中錄取送部，請核准施行等情。函請轉陳核示」等由。准此，當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函詢考試院意見後再核」。相應抄同原函函達，即希查照核議見復爲荷。

等因。附抄送原函一件，准此，查對於學校畢業學生，優待免試，歸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名額內錄送任用，於法無據。既准函奉詢意見備核，事關考選及銓敘事項，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函令仰該會即便會同銓敘部核議具復，以憑核明函復爲要。此令。

附抄發原抄函一件 按此件從略

●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案 接前期
銓敘部呈本院文 三月八日

奉發下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曹文麟等呈爲陝西省政府歷時兩月未予任用請予改分或派送江西縣長訓練所訓練一案呈復鑒核備查

案奉

鈞院本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一號訓令開，

現據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曹文麟等呈，爲陝西省政府，歷時兩月，不予任用，懇求按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飭部改分司法行政部、內政部、浙江、江西兩省政府，或派送江西縣長訓練所，以資深造，倘仍有困難，即請以委任職分發，俾効力有機，而免賦閑，等情到院。查依照核定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請求改分辦法，及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呈請改分，每人以一次爲限。又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去職申請，亦只以一次爲限，該員等既經先分發上海市政府，後改分陝西省政府，照章已不能再行呈請改分，究竟現呈所稱是何情形，亟應查照核辦，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查核飭遵，並報院備查。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該員等經呈奉核准改分陝西省政府後，嗣准陝西省政府本年一月七日第五號咨，以馬元樞、曹文麟、屠晉等三員轉分民政廳，因各級警察機關等，除省會公安局長一職係薦任官外，其餘概係委任官，擬暫以委任警

察官任用，仍保留該員等薦任原資，囑查核辦理等由。當以一時既無薦任官缺額，先以委任官任用，於立法精神，尚無不合，復請查照辦理在案。茲該員等復請改分，依法似未便照准。除咨請陝西省政府迅予設法任用，並批示該員等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

本院指令 第五三號 三月二十日

呈悉。准予照辦。此令。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案 接前期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 第八二號 三月六日

奉國府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名單及分發名單
分發辦法請查照辦理一案分令遵照轉行遵照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六一號訓令開，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敬字第七二號函開，「查本會前以中央

黨部工作人員，大率努力革命，歷有年數，學識經驗，均甚豐富，爲使其得實際從事政治工作起見，經議決就現任人員考取一部份分發政府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任用。所有考試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均經函送查照各在案。該項考試經於上年十月辦理完竣，計錄取甲種考試及格人員一〇六名，內普通行政人員八四名，財務行政人員七名，建設人員二名，外交人員七名，教育行政人員六名。乙種考試及格人員四名，內普通行政人員三名，統計人員一名，計共一百一十名，應即分發任用。茲經參酌情形，將甲乙兩種及格人員，除經原屬處會呈准留部服務暫緩分發者外，分別指分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並訂定分發辦法九條，提經本會第一五七次常會通過在案。相應檢同及格人員名單分發名單，及分發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見復」等因。並附及格人員名單，分發名單及分發辦法各一份到府。查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大綱及施行細則，前經先後通令飭知在案。茲奉前因，除依照分發辦法第二項規定，由府另制憑照，分別填具函送收轉，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銓敘部依照分發名單分別登記爲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名單分發名單分發辦法各一份，奉此，查此案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檢同該項分發名單及分發辦法函請查照交部分別登記等由到院。當經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該項分發名單及分發辦法，業經抄發不再重抄外，合行抄發原附該項考試及格人員名單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名單一份 按名單已登前期本案此處從略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三月二十七日

據銓敘部呈為奉發交中央黨部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名單及分發辦法謹擬具考試及格人員候補辦法呈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除指令外轉呈鑒核轉請中央准予備案

案據銓敘部呈稱，

案奉鈞院第六六號訓令，以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名單，及分發辦法，請查照發交銓敘部分別登記，令飭遵照辦理等因。並抄發原送分發名單及分發辦法各一份到部。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原分發辦法第五條規定，「被分發機關對於分發任用人

員，應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之規定，儘先任用」，而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條文則爲「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以銓敘部分發之先後爲序」，依上述條文之規定，是考試及格人員對於其他非考試及格人員，固應儘先任用，而考試人員與考試人員間之銓用，自應照分發之先後，以爲任用之次第。查二十年二十二年舉行之兩屆高等考試暨二十三年舉行之首都普通考試，各該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悉在從事政治工作人員考試之先，該項考試及格人員服務已久，事務較爲諳練，依法律之規定與事實上之便利，各機關遇有薦任缺出時，自應先就二十年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次就二十二年第二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次再就此次從事政治工作甲種考試及格人員依次補用，其屬於委任職者，自應先就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次就此次從事政治工作乙種考試及格人員，依次補用。上項解釋，原分發辦法第五條及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規定，均尙詳明，似無疑義，惟自原分發辦法頒布以來，各機關因有儘先任用之明文，恐與公務員任用法所稱儘先任用之規定有所誤解，適用上殊感困難，本部爲確定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法益及次序起見，理合將各項考試及格人員依法

序補辦法，具文呈請鑒核，轉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俾便遵行。

等情。據此，查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名單及分發辦法，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請發交銓敘部分別登記到院，并奉

鈞府本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六一號令同前因，均經先後令飭銓敘部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核所陳，係依法解釋，似無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鑒核備案，俾便遵行，實爲公便。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月二十八日

奉令分發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屠秉新李鴻舉朱人相等三員經將朱人相一員留院服務其餘李鴻舉屠秉新二員轉分會部任用請鑒核

案奉

鈞府本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六一號訓令，以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敬字第七二號函送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名單及分發名單分發辦法，除原文有案，不另重錄外，尾開，「

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銓敘部依照分發名單分別登記爲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名單分發名單分發辦法各一份，奉此，查此案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同前由，當經先後令飭銓敘部遵照辦理在案。查分發名單中屠秉斫李鴻舉朱人相三員，係甲種考試及格，分發本院（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在內）以薦任職儘先任用，旋據屠秉斫等三員持同分發憑單來院報到，當以本院現時無薦任員缺可補，擬照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十九條及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七條各規定，先以委任職任用，經商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以此案經陳奉 常務委員諭，「函考試院，設法予以薦任敘用，或暫以委任敘用，而予薦任待遇，否則暫派在該院實習，仍支中央生活費，但須於最短期間設法正式任用」等因。轉達到院。茲將朱人相一員留院服務，以科員委用，薦任待遇，月俸一百八十元，其餘李鴻舉一員，轉分考選委員會屠秉斫一員轉分銓敘部，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

●院會科員書記官確定級資劃一級數辦法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三月十四日

院會科員書記官確定級資劃一級數起見擬具兩種辦法呈請鑒核示遵

竊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未施行以前，關於

鈞院及考選委員會公務員之級級，除簡薦任人員適用十六年修正文官俸給表外，其科員書記官，概用

鈞院科員任用規則及書記官任用規則辦理。迨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公布施行後，遵照國府核准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補充三項辦法之規定，所有

鈞院會按修正文官俸給表核定級數之簡薦任人員，自應依法保留原級。惟科員書記官之原級，予以保留，則彼此級數，高低懸殊，加俸時，級級亦感困難，例如月支一百元之科員，在各機關照修正文官俸給表，均取得委任五級資格，而在鈞院及考選委員會之科員，月支一百元者，其原級僅爲委任九級。又書記官之級數，照任用規則，屬於書記官之特定級數，僅可表示支俸之等差，其月支一百元級委任一級者，自不能作委任最高級論，既不能承認其一級資格，似無保留之必要，且此項名爲一級，而實非一級人員，既無由確定其級資，加俸時，又感無級可進之苦。茲爲該項人員確定級資，劃一級數，加俸時確定級級辦法起見，擬具兩種辦法如下，（

(一) 科員書記官晉級加俸時，不問原級之高下，概予改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辦理。(例如月支一百元者，爲委任八級，晉支一百一十元時，敘委任七級，餘類推。)

(二) 科員書記官概按修正文官俸給表追認其級數，予以保留，以歸一律。(例如月支一百元者，追認爲委任五級，加俸時，一律照補充三項辦法之規定辦理。)以上兩種辦法，應以何種較爲適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本院指令 第五四號 三月二十日

呈悉。查在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以前，依照本院科員暫行任用規則及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敘級敘俸之人員，應照該部所擬辦法第二項，將該項人員級數比照十六年十月頒布之修正文官俸給表分別追認，予以保留。惟將來加俸時，仍應按各該人員現支俸額，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級差遞加。如任用(初任或升任)在新表施行以後，其級俸應一律依照新表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請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暫准適用一次案 接前期

本院咨行政院文第一零號 三月一日

准咨爲據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請特予變通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暫准適用一次請查核見

復飭遵一案經飭據銓敘部議復以前送公務員任用法修正草案對於簡荐委任職各項資格均增訂任職經歷不以甄別合格爲限一款此項草案已奉飭知轉送核議倘核准公布可獲相當救濟否復查核飭遵

本年二月六日，准

貴院第三五號咨，以據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請特予變通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暫准適用一次一案，抄同原呈咨達，囑爲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等由到院。當以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成立，係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後，所有任用人員，自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誠如來咨所云，其公務員之甄別及登記，皆無條例足資依據。惟既承囑設法予以救濟，究應如何詳加考慮，自應交部核議，即經抄發原抄呈令行銓敘部核議具復在案。

茲據銓敘部復稱，

遵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二條規定，依法送請甄別人員，限於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人員，自任用法公布施行以後，即不再適用，至公務員登記條例亦明白規定以任用法施行前之公務員爲限，實無從爲一機關變通。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成立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後，所有任用人員，自

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鈞院核示至明。至設法救濟一節，因甄別登記兩條例既難適用，任用法所定資格更比較從嚴，經詳加考慮，深覺格於定章，倘特予變通，實多礙難。惟查前經本部呈送鈞院之公務員任用法修正草案，因現行任用法所定任職經歷，只注重於甄別審查合格人員，恐有遺才之憾，特對於簡薦委任職各項資格，均增訂任職經歷不以經甄別合格為限一款，此項修正草案奉鈞院指令飭知已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倘此項增訂資格核准公布，則施行之後，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人員可獲相當之救濟。所有遵令擬議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伏乞鑒核施行。

等情前來。查核應予照准。除指令外，相應咨復，即希查核飭遵為荷。

●核准登記技師技副備案案

行政院咨本院文第七〇號 三月十一日

據實業部呈送二十三年份核准登記之技師技副名冊請轉咨備案等情咨請備案

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查本部核准登記之農工鑛技師技副，截至二十二年底止，共計七百九十六人，經依法先後繕具名冊，呈請鈞院鑒核轉咨考試院備案各在案

。茲查二十三年自一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又經核准登記工業技師一百零五名，工業技師四十一名，鑛業技師二十一，均經隨時發給證書，並列表刊登實業公報，除另造清冊，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刊登國民政府公報外，理合繕具清冊呈請鑒核並祈轉咨考試院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備案見復。

附件從略

本院咨行政院文第一六號 三月二十六日

准咨送實業部核准登記之工業技師技師及鑛業技師名冊請查照備案一案除備案外咨復查照

案准

貴院本年三月十一日第七〇號咨，以據實業部呈送二十三年份核准登記之工業技師技師及鑛業技師名冊，請核轉備案等情，檢同原呈名冊一份，咨請查照備案等由到院。除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與登記合格人員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 三月十九日

呈報本年二月份審定各官署公務員任用與登配合格名冊呈請審核

竊查本部辦理各項審查，所有本年一月以前審定各官署合格人員，業經造冊呈報在案。

茲查二月份任用合格者二百九十一員，登記合格者一百零八員，理合分別造具清冊，呈請

鑒核備查。

附清冊二份

△任用合格人員名冊

江西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院長葉在疇 夏全德 書記官長李百為 書記官徐繩祖 萬繩島 陳國鈞 李元

俊 饒兆極 甯竟成 陳長萱 林 誠

福建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書記官長陳志奇

建設委員會 科員沈家聲

實業部 秘書劉 寅 楊 放 科長劉鳴劍 吳開天 科員張 著 馮國文 辦事員李憲權 陳慶之 胡

原洲 李學餘 車務員鄺鶴良

考選委員會 科員王國棟

南京市財政局 科員季雲凌 詹 毅 辦事員胡學官 李名鏞

考試院 公報 第三期 公文

外交部 科員張公陸 毛起鳳 黃安禮 各領事館領事許瑞鑾 陳明 孫文斗 黃蔭餘 徐以源 徐望

浮 徐澤 葉德明 林澳成 沈作乾 朱宗熹 沈維藩 蔣家棟 孫嘉燮 韓湘春 權世恩 宋發

祥 梅景周 范漢生 汪丰 鄺光林 葛祖燠 蔡成章 陸士寅 潘承福 耿善慶 潘錦奎 祕書

王念祖 羅懷 胡世熙 吳克偉 周其摩 壽義民 李潤民 凌其翰 隨員謝勁健 石潮白 黃大

中 王庭珊 龔駿 謝仁釗 周咸堂 陳鏡 霍鳳陽

教育部 科長徐逸樵

主計處 航空委員會會計主任辦公處處員徐道履

蒙藏委員 委員朱福南 科員方家巽

浙江省會公安局 科員陳承志 趙錫圭

湖南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書記官長左存原 李祖元 書記官李曙新 謝健夫 皮振鵠 劉淦 看守長匡

佑欽 張瀚 劉榮 所長李允文

河北省政府 科員李星普 陳雲嵐 黃家廉 陶惠璋 李士林 陳順亮 辦事員陳慶元 王延春 張桂林

劉舒蹇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處長張庭濟 科長莊尚嚴 科員王承吉

上海市政府 技正張功漢 視察員盧幼霞 科員顏文凱 黃日勝

浙江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院長李啓華 推事徐景曠 李士元 俞康 蔡之傑 邵夢周 檢察官袁士鑑

書記官長蔣英 書記官周偉章 采志勛 屠濂 楊枋 高哲枚

浙江民政廳 督察員張榮鎬 夏香山 姚萬祥 科員張榮銘 倪錢 宗福芝

銓敘部 書記官成軍樞

考試院 秘書潘崇衍 方保漢

中央工業試驗所 技士毛延煥 翁裕如

全國經濟委員會 秘書張紹元 主任蕭純錦 劉景山 技正徐功甫 陳洪恩 楊保璞 孫國銜 康時振

技士曾璋 秦文傑 科員許錫同 蕭履因 卞正印 張定圻 技佐陳為齡 辦事員李卓湘

河北高等法院 推事徐駿遠 書記官李慶祥 劉向明 地方法院書記官朱鶴吉 張椿年 石繼琛

河北民政廳 科員趙詞源

青島市社會局 辦事員初壹瑞

山東財政廳 科長于寶生

江蘇高等法院

第二分院 庭長李棟

地方法院 檢察官呂文欽 書記官施中和 楊會誌 所長翁祖毅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 課長楊樹信 醫師方金鑾

山東建設廳 技正胡學編 科長趙維漢

最高法院 推事洪文淵 書記官劉天囚

山東模範林場 場長李魯航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公文

貴州高等法院 書記官宋天驥 許瑞霖 地方法院書記官陳開麟 楊芝祥

鐵道部 常務次長呂慈壽 秘書蕭次尹 科員田世昌 許兆鵠 楊雪程

首都警察廳 科員李興唐 王聯炳 巡官段天元 辦事員孫文秉

交通部 科員侯達 孫繪襄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處長林槐榮 辦事員周志民

全國度量衡局 事務員陳美德 檢定員江兆銘

江蘇教育廳 科員段家鈞

甘肅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楊俊明 主科看守長錢永茂

南京市政府 參事張劍鳴

鐵江關監督署 課長李宜翰

河南民政廳 科員白守慈 吳繼祖 孫肇天 袁瀚風 辦事員何炎 蔣潤

河南財政廳 營業稅局組長陳嘉謨

河南省會公安局 秘書張鴻漸 科長李冠膺

內政部 秘書袁同疇 視察李佑年 科長區家傑 科員陳柏心 閻廣成 鄭德垂 劉師文 應芝芬 譚肇

鉅 張家鼎 吳淑嫻

湖北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書記官李希仲 曲獄長艾服政 所官胡邱瑛

司法行政部 次長謝健 科員徐日從 萬少鼎 書記官楊憲雯

文官處 技士周君素 陳懷恕

債務委員會 科員葉航民

漢口市政府公安局 分局長陸紹基 科員魯濟川 局員劉子端 巡官劉叔真 錢宥坐 劉自琢 王遠勛

山西實業廳 辦事員楊惜貴

導淮委員會 技正王景賢 技士王風曠 蔡均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課員武鴻藻

杭州市政府 科長沈景初

實業部商標局 課員李永佩 潘志得

四川民政廳 科員劉錄文

陝西省會公安局 科長劉鏞堃 科員常培蘭 辦事員金福庭 分局長焦友林 巡官任明銓 周得魁 陳子良

書記霍幼塘 佐理員楊禮榜 謝國純

河北民政廳 縣長劉學全 姜萃儉 張仁蠡 蔣善國 李興焯 楊晶華

山西高等法院 主科看守長王俊傑

浙江民政廳 縣長劉鼎 湯日新 白深樑

行政院 科員張鼎新 書記官潘鼎彝 陳厚堂 陳家者 蔣桂枝 趙季芳

山東高等法院 書記官傅定階 葛 炅 地方法院書記官趙連芳 鄭世和 馮理 郭開晉 劉德成 吳

誠頤 趙明然 祁玉珠 封恒茂 所長陳健午 主科看守長賂則培

考試院 公報 第三期 公文

安徽高等法院 書記官熊中謝鴻

地方法院 書記官長陳彭孫 書記官朱遠鑑 王德冰

反省院 總務主任王定華

河南高等法院 書記官朱兆丹

地方法院 書記官長楊晉 書記官施觀德 朱榮貴

反省院 助理員謝精

陝西高等法院 書記官王鴻賓

△登記合格人員名冊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秘書馬光楨

四川財政廳 科員粟學昌 楊靖國 江河清 唐鴻勳 粟季箴 錢運昌 張梨芳 江陰棠 顧勳立

山東民政廳 視察員高選青 各縣府縣長趙蓮塘 馬鳴鶴 科長胡禧濟 潘維禧 科員李德明

南京市財政局 辦事員趙宗鼎

湖南建設廳 科員賀贊周 辦事員呂幹市 機械廠會計主任易骨响

河北民政廳

各縣政府 縣長張恒懋 洪聲 秘書楊剛濬 葉振民 科長曹成章 科員韓煊 任遠統

各縣公安局 局長孫叔平 隊長遜玉珩 科員曹維勤 石偉雲 訓練官吳振中

江蘇財政廳 視察員張德盛 財政局會計主任陳鍾濂

浙江教育局 縣教育局長王建勳 縣督學朱 喆

山西工商廳 秘書柳文藩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辦事員胡秀岩

四川民政廳 科長韓文畦 科員卿惟志 周澤民 李允政 李漢平 縣長郭臨江 吳鴻壽 吳德馨 樊學圃

四川省政府 科長蕭汝俠

安徽蕪湖工務局 科員汪南先 戴樹滋 徐 楨 吳自森

廣西民政廳 縣長劉君勃

青島市財政局 科員陳 延

福建民政廳 各縣縣長黃德聚 黃哲真 科長林鑑植

河北教育廳 縣督學李全寶

江蘇教育廳 辦事員張稱途 劉延廉 胡守經 沈彬文

河南民政廳 秘書王士豪 各縣府秘書劉蘭如 呂孟起 科長韓光潤 馮丹桂 魏輔周 袁汝勤 徐元昌

李心銳 劉象武 科員孫冠曉 鄒肇璧 滕景馨 建設局長張映輝 技術員張鳳鳴

安徽民政廳 各縣縣長紀謙誠 楊鴻斌 科長葉 詩

綏遠財政廳 秘書李承順

杭州市政府 秘書應爾信

江蘇民政廳 各縣科長盧 謬 科員孫養吾

冀魯區海洋漁業管理局 課長張 煜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公文

八八

貴州省政府 科員劉啓昌

福建高等法院 承審員陳嘉謨

察哈爾民政廳

省警務處 科員雅恩博

縣政府 祕書王化溥

財務局 局長唐壽榕

建設局 技術員李永淑

安徽教育廳 科員夏積松

荆沙關監督公署 課長荆盧心

江西財政廳 祕書全祖謀

河北教育廳 各縣教育局局長楊世才 馬克明 高樹椿 督學王吉銘 陰體遷 路登開 孟憲章

湖南省會公安局 局長彭灼

淮南鹽務緝私局 股員李恩博

山西農礦廳 技正黃哲

安徽官產屯墾局 分局長陳世宜

漢口市政府 參事吳國柄

山西建設廳 局長高培壘

河北河務局 事務員劉寶琳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 第一〇五號 三月二十一日

王錫九等七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故員王錫九等七員名各案，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八日第六〇一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 第一〇六號 三月二十一日

陶印卿等七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安徽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安徽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事務員陶印卿等七員名各案，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七日第五九四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 第一〇七號 三月二十一日

劉樸忱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復議卹前蒙藏委員會故委員劉樸忱，擬按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之規定給卹，請轉呈察核令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八日第六一〇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三月二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沈健常等九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廣東羅定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沈健常等九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沈健常	廣東定海縣司法官	廣東定海縣司法官	因公亡故	九十元	遺族年卹金八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司法行政部	廣東向用毫洋按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張義庫	福建樂縣政務員	福建樂縣政務員	同上	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四員名							
朱庭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故	三百元	遺族年卹金三百六十元	同上	
陸輔明	浙江華地方法院檢察官	浙江華地方法院檢察官	同上	一百八十元	遺族年卹金二百一十六元	同上	
張家駿	北平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北平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同上	一百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九十二元	同上	按司法官薦任最低級俸一百六十元給卹如上數
余鏡清	湖南湘陰縣政務員	湖南湘陰縣政務員	同上	二十元	遺族年卹金八十元	同上	比照長警給卹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二員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員	
侯世芬 南京市社會局科員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南京市政府
熊焯 江西金甌縣政務員	同上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司法行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實業部 漢口商檢局事務員	應廣濤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九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七十元 漢口商檢局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三號 三月十一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月六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李延悌等八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財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稅務署科員李延悌等八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四員名		死亡者姓名	最後職務及其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李延佛	河北寧河縣政務科員	李延佛	稅務署	以上病故	一百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元	財政部	
李漢卿	浙江杭州府司法科書記	李漢卿	津縣政務科書記	同上	二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內政部	按司法委任最低級俸六十元核給如上數
洪學川	浙江杭州府司法科書記	洪學川	守所主	同上	二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八元	司法行政部	比照長警給卹
盧芾棠	浙江杭州府司法科書記	盧芾棠	陽縣法	同上	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四元	同上	同上
饒興	福建松溪縣政務科書記	饒興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九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嘯虹		李丙昇		梁仲賢	
鐵道部 科員	在職九年 以上病故	江西找 橋特別 區政治 局承審 員	同 上	陝西高 等法院 第一分 院主任 書記官	在職十五 年以上 逾六十 自請 退職
遺族一次卹金七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一十元
鐵道部	司法部	司法部	司法部	司法部	司法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員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五號 三月十一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月六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趙春祿等八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案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北平市政府咨請撫卹退職警長趙春祿等八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

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姓名	最後服 務及其職 務機關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 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 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趙春祿	北平市 公安局 警長	在職十五 年殘廢不 勝職務	十四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十二元	北平市政府	
金廷勛	北平市 公安局 警士	在職十五 年以上自 請退職	十六元	公務員年卹金九十六元	同上	
秀志	同上	同上	十一元	公務員年卹金六十六元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名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名						
請卹者 姓名	最後服 務及其職 務機關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 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 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死亡者 姓名	最後服 務及其職 務機關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 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 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三名						

王水年	北平市 公安局 警長	在職十五 年以上病 故	十八元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北平市政府
祥麟	同上	同上	十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同上
保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名					
葉自新	北平市 公安局 警七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十一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名					
張德海	北平市 公安局 警七	在職十二 年以上病 故	十九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三十三元	同上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四號 三月十一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月二十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張葦村等十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山東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委員張葦村等十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

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姓名	最後職務及其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張葦村	山東省政府委員	因公亡故	五百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六百七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千一百二十元	山東省政府	
廖立藩	福建縣政府科長	同上	八十元	遺族年卹金九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內政部	
仇杰	福建縣政府科員	同上	四十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同上	按文官委任最低級俸五十五元計算
潘方傑	福建縣政府警隊長	同上	同上	遺族年卹金九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二十元	同上	按警察官委任最低級俸五十五元計算
鄭展新	福建縣政府警兵	同上	十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五員名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三員名

關佩書	陝西米脂縣縣長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四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百八十元	同上	依照來文接薦任四級俸三百四十元計算
李培蘭	方天門法院院長	同上	二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元	司法行政部	
董家駒	河南第一監獄看守	同上	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八元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王德馨	河北深縣縣政書記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同上	按法官委任最低級俸六十元計算
王希杜	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	同上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	同上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一號 三月三十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月二十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邵新民等九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據湖南省民政廳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士邵新民等九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

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
 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姓名	職銜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邵新民	湖南省 會公安 局警士	任職十五 年以上身 體殘廢不 勝職務	十四元	公務員年卹金八十四元	湖南民政廳	考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名						
吳金標	首都警 士	在職十五 年以上身 體殘廢不 勝職務	十六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二十八元	內政部	考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四員名						
姓名	職銜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楊昭	河北大興縣長	因公亡故	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〇三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內政部
梁順昆	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局長	同上	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同上
宋菊林	同上	同上	十一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同上
易民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曹國士	河北完縣公安局分局長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五元	同上
王學賢	首都警察廳錄事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三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二十元	同上
李承文	首都警察廳警士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九十六元	同上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三號 三月三十日

按該官等最低級俸五十五元計算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月二十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楊楊村等十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審計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科員楊楊村等十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二員		最後服 務機關 及其職 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 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 額數	轉請機關	備 考
楊楊村	審計部 科員		因公亡故	一百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九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審計部	
朱瓊	蒙藏委 員會調 查員		同上	一百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蒙藏委員會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員

沈璧詒	廣東駐紮 烟局辦事 處主任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二百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元	財政部	按毫洋八折核合 國幣如上數
徐懋坪	蘇浙皖 區稅務 局秦州 查驗分 所所長	同上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同上	
冒漢雲	財政部 科員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一百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八十元	同上	
鄭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丁德翰	最高法 院推事	在職十二 年以上病 故	四百三十五 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千一百七 十五元	最高法院	
任永芬	鐵道部 科員	同上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元	鐵道部	
施仁壽	河北高 等法院 書記官	同上	一百一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百五十元	司法行政部	
馮泮琛	安徽全 椒縣長	同上	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百元	安徽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四員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二號 三月三十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月二十一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馬燮唐等七員名卹案呈轉察核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內政部函，轉請撫卹退職警長馬燮唐等七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冀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名		最後服 務機關 及其職 務	請卹者 姓名
廣東省 會公安 局警長	在職十五 年以上 逾五十日 請卹職	請卹事由	馬燮唐
四十五元	公務員年卹金二百十六元	核定卹金額數	
內政部	轉請機關	備考	
按粵省係用毫洋 以八折核合國幣 如上數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名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死亡者	廣東省	在職十五	四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八元	內政部	如前
姓	廣東省	在職十五年	四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八元	內政部	如前
習	廣東省	在職十五年	四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八元	內政部	如前
肄	廣東省	在職十五年	四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八元	內政部	如前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四員名						
陳安	廣東省 局員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四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五元	內政部	按該官等最低級俸五十五元計卹
蔡盛	廣東省 局員	同上	二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元	同上	按粵省係用毫洋以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陳華發	同上	同上	二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三元	同上	同上
李振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陳子超	廣東省 局員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二十元	同上	按該官等最低級俸五十五元計卹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月二十三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薛廣韶等九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陝西長武縣承審員薛廣

韶等九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二員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三員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薛廣詒	陝西長武縣承審員	因公亡故	四十元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內政部	按司法官委任最低級俸六十元核給如上數
尚培祐	陝西長武縣政務助理員	同上	二十五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同上	按委任官最低級俸五十五元核給如上數
呂維熙	陝西財政廳科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二百元	遺族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同上	

李性夫	陝西寧長	陝西寧長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二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百四十元	同	上	據該省民政廳呈請按薦任五級三百二十元核給如上數
易白庚	江西萍鄉縣長	江西萍鄉縣長	同上	三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百元	同	上	
陳履衢	湖南陽縣政府科員	湖南陽縣政府科員	同上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同	上	按委任官最低級俸五十五元核給如上數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員								
陳應璧	四川鹽運使署課員	四川鹽運使署課員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元	財政部		
王鑄	安徽省政府科員	安徽省政府科員	同上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安徽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丁德威	財政部主任科員	財政部主任科員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一百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九百元	財政部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月二十六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在俊等七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江西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吉安建設局文牘彭在俊等七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

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員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三員名		彭在俊	江西吉安建設局文牘	因公亡故	三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江西省政府	按委任官最低級俸五十五元給卹如上數
游星九	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	湖南茶陵縣長	湖南茶陵縣長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二百四十元	遺族年卹金二百八十八元	司法行政部	
危式昭	察哈爾省政府	察哈爾省政府	察哈爾省政府	同上	七十元	遺族年卹金八十四元	內政部	
戚文光	察哈爾省政府	察哈爾省政府	察哈爾省政府	同上	八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	司法行政部	比照長警給卹

謝泰階		廣東封川縣長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九十二元	內政部	按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蕭孝祖		江蘇邳縣承審員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九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	江蘇民政廳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劉長恩	江蘇蕭縣檢驗吏	在職十五年	逾六十日請退職	二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司法行政部	比照長警給予半額
姓請卹者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律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	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月三十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連啓等十名卹案轉呈察核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北平市政府咨請撫卹退職警士連啓等十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姓名	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死亡者	最後服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連啓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能勝職務	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六十元	北平市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四名						
王炳泰	北平市公安局警長	在職十五年以上自請退職	十八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〇八元	同上	
南存厚	同上	同上	二十二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三十二元	同上	
孔保昌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同上	十二元	公務員年卹金七十二元	同上	
李育才	同上	同上	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六十元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名						

李慶壽	北平市 公安局 警士	在職十五 年以上病 故	十三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二元	北平市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名					
徐茂資	北平市 公安局 警士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八元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名					
關長順	北平市 公安局 警士	在職九年 以上病故	十一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六元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二員					
唐建勳	北平市 公安局 警士	在職十二 年以上病 故	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四元	同上
邱敬良	同上	同上	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元	同上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月三十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葉為驥等十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浙江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科員葉為驥等十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請卹者姓名		最後職務及其機關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員													
葉為驥	浙江省政府政務員	在職十五年	請退職	五十元	一百一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二百六十四元	浙江省政府	按委任官最低級俸五十五元核給如上數					
阿慶榮	安徽省政府政務員	同上	同上	五十元	五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三十二元	安徽省政府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相符者六員名													
死亡者姓名	最後職務及其機關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徐軫	安徽省德縣監獄管員	因公亡故	五十元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員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二十元	司法行政部	按司法官委任最低級俸六十元核給如上數							
石友生	安徽省德縣監獄看守主任	同上	十四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同上	按照長警核給如上數							

宮書蘭	王制	韓順	陳林	陳震山	陳子俊
青島市政府辦事員	主計處會計科員	江蘇政務廳	江蘇政務廳	江蘇政務廳	湖南華縣監獄署看守
同上	以上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十五元	一百元	同上	六元	同上	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元	同上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四元	同上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元
青島市政府	主計處	同上	江蘇民政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員

附
錄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到 達 日 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月	日		
公布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並將民國二十年六月廿九日公布之郵政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同時廢止。	三	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規定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自二十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三	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規定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暫行條例，自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三	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修正兵役法第七條條文。	三	四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通飭所屬依據治權行使之規律案，對於人民之生民財產及營業之自由，切實保護，不得任意侵害。	三	四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公布修正重要塞堡地帶法。	公布江甯鎮江江陰鎮海乍浦浦五要塞堡地帶區域實施規定條文。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及銓敘部部長得列席政治會議。	令發中央與地方權責綱要之原理，飭就主管範圍負責切實辦理。	公布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	民國廿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改為民國廿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並修改原第十條條文，補列第一條第二項。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九	十一	十三	十五	十八	二十	二十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遵照并轉飭會部遵照。	遵經轉飭遵照。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各該第七條第一項文。	三	二十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空軍官佐退役俸給與規則。	三	廿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典試法草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立法院審議。	三	廿二	知照并轉飭知照。
考試法修正四點，經中央政治會議交立法院審議。	三	廿二	知照并轉飭知照。
邊區特種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立法院審議。	三	廿二	知照并轉飭知照。
公布船舶無線電台條例。	三	廿六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三	廿七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條例。	三	卅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二)關於交辦事項

(甲)中央黨部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日期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關於編製廿四年電預算，經本會議商定基本原則數項，應請各機關將注意事項，按照原則提出，廿四年度歲出概算，算提要，限三月九日送達，函請迅即查照辦理。	秘書處	三	一	三	九	查照并轉行遵照。
本月十二日為總理逝世十週年紀念，本黨部於是日上午八時舉行紀念儀式，希派代表屆時參加。	秘書處	三	八			經派代表參加。
本月廿九日為革命先烈紀念日，中央定於是日上午九時，舉行紀念儀式，希派代表參加。	秘書處	三	廿七			經派代表參加。

(乙)國民政府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日期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銜級部函為考試院擬任秘書方保漢一員，經審查合格請轉陳察核任命，並將附送簡表轉發照填，送部	文官處	三	二十			經查照填送。

登記等由。經已轉陳，奉
明令任命，指令飭知，並
發證件各在案。除函復外
，檢同簡表函達查照填送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關於全院事項

1 本院召集全國考銓會議

進行經過 查考銓會議議決案前經組織實施研究委員會研究在案，茲據該會分別議決呈送到院，其所議決之各案，應由本院呈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者，計有七案，(一)應行修改考試法各案。(二)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試政試務劃分辦法案。(三)擬定邊區各類特種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之標準案。(四)為使合格縣長足敷任用起見應行舉行縣長考試案。(五)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案。(六)各省設立銓敘分機關案。(七)各官署技術人員任用辦法案。應由本院咨送行政院查照辦理者，計有四案，(一)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考，學校畢業考試與國家用人考試應如何取得聯絡，學校畢業生曾經會考及格者在考試法上應承認其成績之一部份各案案。(二)中央與地方公務員選調案。(三)確定公務員考選制度並實行抽考公務員案。(四)擴充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案。應由本院令飭考選委員會遵照辦理者，計有二案，(一)確定檢定考試舉行時間案。(二)推廣臨時考試辦法案。應由本院令飭銓敘部查

照辦理者，計有二案，（一）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是否依法辦理案。（二）地方公務員卹金應按照預算額先儲存郵局其年卹金并由郵局直接支付等七議決案。此外應令行該部知照者二案，（一）河北省提議請速制定特種人員審查法規銓定資格經決議通過送院鑒核查核應予照辦案。（二）西康民衆駐京辦事處提議請比照蒙藏降低西康銓定資格暨河北省提議規定學校教育人員比擬任官辦法經決議送請鑒查核應予照辦案。以上各案，均經本院分別呈咨令行各在案。

（乙）關於考選部份

1 交通部舉行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

進行經過 准交通部會函爲舉行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擬提建設委員會考試辦法由部處自行辦理，繕送簡章，請查照核復等由。經本院抄同原附件，令飭考選委員會核議具復在案。

3 此次選送之國立各大學法律系畢業生經臨時考試合格後認爲具有法官初試及格之同等資格

進行經過 查司法行政部咨商原擬選送國立各大學法律系畢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之畢業生入法官訓練所肄業訓練期滿後應如何任用方爲合法一案，經考選委員會提會決議，該生等未經考試，依法無由承認其具有司法官初試及格之同等資格，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准如所議辦理在案。茲又據考選委員會呈，爲准司法行政部咨對於原擬選送入法官訓練所之國立各大學法律系畢業生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舉行司法官臨時考試，經議決辦法請鑒核示遵等情。經本院查核，與現行考試法規未盡相符。惟爲顧全事實起見，可否准予變通辦理，適用修正高

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所規定之初試科目，舉行臨時考試一次。其考試及格者，視同司法官初試及格之處，經呈請國府審核示遵在案。

3 考試覆核

進行經過 查江西、河北、察哈爾三省區長訓練所考試覆核，前經考選委員會呈經本院核准委託內政部辦理在案。茲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准內政部咨復辦理區長考試覆核經過情形，并送及格人員清單，經提會決議辦法，檢同原件，請審核示遵等情。本院以考試覆核，早經結束，江西、河北、察哈爾等三省區長訓練所考試，既經內政部覆核及格，自應准予備案，毋庸由本院發給證書。至該項區長本屬自治人員，關於自治人員之各種候選人考試，已經全國考餘會議議有辦法，送經本院呈請 中央政治會議鑒核在案，將來核定施行後，此項人員，自可依法報請檢選，以憑核辦。再查閱來呈，各省區長訓練所試卷，送經內政部覆核者，僅有江西、河北、察哈爾三省，現在各種考試覆核，均經截止，考試覆核委員會，亦早已撤銷，該項區長覆核，未便再事久延，所有未經將試卷檢送齊全者，應一律停止覆核，以資結束而符規定，復經指令該會遵照並飭轉行知照。至該會補送湖北省各機關會計人員考試及格會計助理員祝祥福一員原繳證件，請鑒核頒發覆核及格證書一案，正在核辦中。

4 外交部請訂優待中央政治學校外交系畢業學生辦法

進行經過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行政院函轉外交部呈請優待中央政治學校外交系畢業學生，免試歸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名額內錄送任用，奉批函詢本院意見，囑查照核議見復一

案。經本院令飭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會同核議具復，以憑核明，函復在案。

(丙)關於銓敘部份

1 進行經過 奉國府訓令，以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名單及分發名單分發辦法令飭遵照轉行登記等因，並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同前由，當經先後令飭銓敘部遵照辦理。嗣該部以考試人員與考試人員間之銓用，自應照分發之先後以為任用之次第，二十年二十二年之兩屆高考暨二十三年舉行之首都普考各該及格人員之分發，悉在從事政治工作人員考試之先。依法律之規定與事實上之便利，各機關遇有荐任缺出時，應先就二十年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次就二十年第二屆高考及格人員，次再就此次從事政治工作甲類考試及格人員依次補用，其屬於委任職者，應先就二十三年首都普考及格人員，次就此次從事政治工作乙種考試及格人員依次補用，特擬具候補辦法呈請鑒核轉呈等情，經本院查核係依法解釋，似無疑義，除指令外，並呈請國府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鑒核備案。至關於分發本院(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在內)以薦任職儘先任用之屠秉炘李鴻舉朱人相三員，本院以現時無荐任員缺可補，經將朱人相一員留院服務，以科員委用荐任待遇，其餘李鴻舉一員，轉分考選委員會，屠秉炘一員轉分銓敘部，除函請 中央執委會秘書處查照轉陳外，並呈請 國府鑒核在案。

2 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分發任用

進行經過 查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曹文麟等呈為陝西省政府歷時兩月，未予任用，請予改分或派送江西縣長訓練一案，經本院令飭銓敘部查核飭遵並報院備查在案。茲據該部呈復該員等復

請改分，依法未便照准，除咨請陝西省政府迅予設法任用並批示該員等知照外，請鑒核備查等
3 院會科員書記官確定級資劃一級數辦法

進行經過 查銓敘部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未施行以前，關於本院及考選委員會公務員之級數，除簡荐任人員適用十六年修正文官俸給表外，其科員書記官概用本院科員任用規則及書記官任用規則辦理。迨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公布施行後，遵照國府核准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補充三項辦法之規定，所有本院會按修正文官俸給表核定級數之簡荐任人員，自應依法保留原級，惟科員書記官之原級予以保留，則彼此級數，高低懸殊，加俸時，級數亦感困難，茲為該項人員確定級資劃一級數，加俸時確定級數辦法起見，擬具兩種辦法（一）科員書記官晉級加俸時，不問原級之高下，概予改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辦理。（二）科員書記官概按修正文官俸給表追認其級數，予以保留，以歸一律。呈請鑒核到院，本院詳為查核，在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以前，依照本院科員暫行任用規則及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級數級俸之人員，應照該部所擬辦法第二項，將該項人員級數，比照十六年十月頒布之修正文官俸給表分別追認，予以保留，惟將來加俸時，仍應按各該人員現支俸額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級差遞加，如任用（初任或升任）在新表施行以後，其級俸應一律依照新表辦理，即經指令該部遵照。

4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與登記合格人員

進行經過 據銓敘部呈報本年二月份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合格者二百九十一員，登記合格者一百零八員。

5 審核公務員卹金

進行經過 據銓敘部先後呈報審核卹金案件，計沈健常等九員名一案，李延悌等八員名一案，趙春祿等八員名一案，張葦村等十員名一案，邵新民等九員名一案，楊楊村等十員名一案，馬燮唐等七員名一案，薛廣詔等九員名一案，彭在俊等七員名一案，連啓等十名一案，葉爲驥等十員名一案，均經轉呈國府，除馬燮唐等薛廣詔等彭在俊等葉爲驥等五案尙未奉准外，餘均奉令照准。此外前經轉呈之王錫九等七員名一案，陶印卿等七員名一案，劉樸忱一案，業已奉令照准，經轉行銓敘部知照。

(四)關於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1 核准登記技師技副備案

進行經過 准行政院咨，以據實業部呈送二十三年份核准登記之技師技副名冊轉請查照備案到院，除備案外，經咨復行政院在案。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奉行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到達日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月	日		

考試院令，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確定公務員考選制度並先行抽考現任公務員等四議決案，經防務先後擬具意見，交由考銓會議討論，決議實施研究，委員會分別討論，決議，一查核應予照辦。彙列清冊，令仰查照分別辦理。

三
二十七
遵照

(二)關於交辦事項

主管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期限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月		
令發雲南省考試覆核及格案內委任文官哲子英一員覆核及格證書暨原繳證件。	考試院	三	十六			遵經依例簽署，咨送雲南省政府轉發給領。	

(三)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各省市籌備舉行普通考試案

(一)陝西省 查陝西省上月來咨，以該省於本年七月一日舉行普通考試，種類為普通行政、教育、建設人員、警察行政四類，并於考試前先辦普通檢定考試。本會當以高等考試不久亦將舉行，高考前，例須舉辦檢考，以廣登進，該省舉辦普通檢定考試時，

，可將高等檢定考試同時舉行。一可便利辦事，節省經費，二可免舉行高考時有另行舉辦高等檢定考試之煩。經咨請該省查照，并轉飭教育廳將舉行辦法日期，一併擬定，呈轉本會，以憑轉呈核辦。

(二)河南省 關於該省舉行普通考試一案，上月本會奉考試院令知，據該省呈覆「續辦」。當即咨請迅將考試日期及考試種類等項開送，以憑核辦。嗣准咨開，考試種類為普通行政人員、財務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衛生行政人員、警察行政人員、建設人員等八類。考試日期，為本年八月一日等由，經轉呈考試院鑒核在案。

(三)山東省 關於該省舉行普通考試一案，上月本會奉考試院令知，據該省呈覆「經飭教育廳選辦」。當查關於考試日期種類等項，未據呈轉到會，經咨請將上列各項詳為擬定開送，以憑核辦。

(乙)核議司法行政部請對於選送入法官訓練所之國立各大學法律系畢業生舉行臨時考試案

查本年二月，准司法行政部咨，以關於選送國立各大學法律系畢業生入法官訓練所肄業，訓練期滿，能否參預司法官再試，咨請轉陳核辦等由，當查二十一年十二月行政院修正公布之法官訓練所章程第二條載，「以就法官初試及格人員訓練司法實務為宗旨」之規定，該生等未經考試，似未便遽行承認其有初試及格之資格，提經第一五一一次會議討論，決議，「該生等未經考試，依法無由承認其具有法官初試及格之同等資格，呈院核定」。並呈奉指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經轉咨

該部查照在案。嗣復准該部准咨，以為適應需要起見，對於此項畢業生之畢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經司法部發給證明書者，擬依修正考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聲請舉行司法官臨時考試，以定去取，其及格者，始送入所訓練，希轉陳核准辦理等由，提經第一五五次會議議決，「准咨依據修正考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聲請舉行臨時考試，自可照辦，惟限以各國立大學保送成績八十分以上之法律系畢業生為應考人，於法尚無根據。今既有特殊情形，似有變通辦理之必要。應敕明原委，呈院核示遵行。如蒙核准，並請轉呈國民政府備案」。經敕明原委，呈奉考試院指令略開，為顧全事實起見應否准予變通辦理，已轉呈國民政府核示，俟奉指令，再行飭遵等因，經咨復該部查照在案。

(丙) 考試法規之解釋案

詢問者	詢問事	項解	釋摘	摘要
內政部	天津市政府於二十三年依照前衛生部頒布之助產士考試規則舉行之考試，係在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施行之後，是項考試及格是否應認為有效案。	該項考試既係舉行之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公布以後，其考試自不能認為有效。		
安紹文	二十一年曾在北平華北大學法律專科畢業，有無應高等考試資格。	北平私立華北學院，係於二十年八月經教育部批准暫予立案，於二十一年七月取消立案。其在立案期內畢業學生之資格，照本會審查成例，得認為有效。		

鄭卓羣

(一) 專門著作內容以何種科學為限。
 (二) 著作未經出版，僅有原稿，可否送審。
 (三) 高考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必試科目之民法
 刑法，是否包含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
 法。

(一)(二) 舉凡關於各種學術或技能之有系統的
 著作，均可送請本會審查。并不限於
 已出版者。
 (三) 不包括民法及刑法。

考選委員會第一五五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委員 沈士遠 黃序鵠 張默君 辛樹幟 劉奇峯

委員出席六人

列席 兼代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陳念中 胡定安 王捷三 謝无忌 趙子懋 李 隆 羅鴻韶 阮毅成 羅 篁

審勉成 盧毓駿 楊宙康 謝 健 端木愷

科 長 李祥生 吳邦珍

列席者十七人

主席 陳大齊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附錄

紀錄秘書 龍潛 王去病 戴道騞 周筠白
速記 賈文林 葛曾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上次會議事錄。
- 二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教育部長王世杰所提學位授予法議決案及草案原則說明等件，祈查照由。
- 三 院令據河南省政府呈復定本年續辦普考，令仰知照由。
- 四 院令據河北省政府呈請暫緩舉行普考，令仰知照由。
- 五 陝西省政府咨復定期舉行普考，並擬先辦普通檢定考試，請核復由。
- 六 院令據山東省政府呈復奉令舉辦普考，經飭廳遵照辦理，令仰知照由。

乙 討論事項

- 一 委員長提議，據應考資格審查會呈送高等考試應考資格審查書三五件，內不合格者三件，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書十件，內不合格者一件，又高等考試應考資格審查有疑義者一件，檢同書件簽請鑒核一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 除賀璋續繳畢業證書既經函准教育部覆稱認為與部存原案尚屬相符，准其有應考資格外，史集成、何子鎮、戴漢生、李紹先四名，均不合格，餘照審查會報告通過。

- 二 委員長臨時提議，檢定考試規程亟待修改，應推委議擬案。

決議 推委員黃序鵠、專門委員壽勉成、王捷三議擬，由黃委員召集。

三 准司法行政部咨商對於原擬選送入法官訓練所訓練之國立各大學法律系畢業生舉行臨時考試，請核復案。

決議 准咨依據修正考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聲請舉行臨時考試，自可照辦，惟限以各國立大學保證

成績八十分以上之法律系畢業生為應考人，於法尚無根據，今既有特殊情形，似有變通辦理之必要，應鈺明原委呈院核示遵行，如蒙核准，並請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考選委員會第一五六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議室

出席 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委員 沈士遠 黃序鵠 張默君 辛樹幟 劉奇峯

委員出席六人

列席 兼代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陳念中 張彥三 趙子懋 王捷三 李陸 端木愷 盧毓駿 阮毅成 楊街康

謝无忌 謝健

科 長 李祥生

列席者十三人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附錄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附錄

一八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書龍潛 王去病 戴道騷兼代 周筠白

速記 賈文林 葛曾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院令爲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應行修改考試法各案，經飭據該會議擬提交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分別議決，由院核明彙列清冊，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決定交由立法院審議，抄發原冊，令仰知照由。

三 院令爲全國考銓會議各案中關於中央大學提議確定公務員考選制度並實行抽考公務員案原議決第二項公務員考績應參用考試方法一節，經交由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議決，由「銓敘部及出席本會各機關詳細研究」，查核應予照辦，除咨函令行外，令行知照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長臨時提議，依據考銓會議議決，有關考選類各案現行考試法亟應推定人員通盤修整案。

決議 推委員沈士遠、黃序鵠、張默君、辛樹幟、劉奇峯、專門委員陳念中、盧毓駿、阮毅成、秘書

長陳有豐議擬，由沈委員召集。

二 沈委員士遠等議覆草擬特種學校許可及監督規程草案報告書案。

決議 交原草擬人員參照本日會議各委員所發表之意見，再加整理。
三 沈委員士遠等議覆關於各類考試科目中之國文其考試方法應如何變更一案報告書案。

決議 暫行保留。

考選委員會第一五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委員 沈士遠 黃序鵬 張默君 辛樹幟 劉奇峯

委員出席六人

列席 兼代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王捷三 張彥三 李陸 陳念中 端木愷 壽勉成 楊宙康 盧毓駿 阮毅成

謝无忌 羅筆 羅鴻昭

科 長 董道甫 李祥生

列席者十五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書 龍潛 王去病 戴道昭(兼代) 周筠白

速記 趙汝言 葛曾傳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附錄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院令爲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甲項子案二擬定邊區各類特種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之標準案，經飭據該會擬具邊區特種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分別修正，由院核明，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決定，發交立法院審議，令仰知照由。

三 院令爲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甲項子案三爲使合格縣長足敷任用起見應即舉行縣長考試案，經飭據該會擬具意見，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由院核明，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決定發交立法院審議，令仰知照由。

四 院令爲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本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乙項子案二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試政職務劃分辦法案內關於應行擬訂典試法一項，經飭據該會擬擬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由院核明，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決定交立法院審議，抄案令仰知照由。

五 院令爲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安徽省政府提議舉行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考案本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甲項子案六學校畢業考試與國家用人考試應如何取得聯絡案河北省政府提議各學校畢業生會經會考及格者在考試法上應承認其成績之一部分案，經飭據該會擬擬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合併討論決議，查核應送行政院轉飭教育部核辦，遇有必要時，與該會商議，除咨行行政院查核辦理

外，令仰知照由。

六 院令爲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擴充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一案，經飭由銓敘部召集內教兩部會商辦法，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送請鑒核前來，查核應予照辦，除咨函令行外，抄案令行知照由。

七 院令據呈爲准內政部咨復辦理江西、河北、察哈爾三省區長訓練所考試覆核經過情形，呈請鑒核示遵指令知照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二十四年度考試經費概算案。

決議 除西北區考試經費改以一千應考人計算外，餘照支付概算書通過。

二 內政部函爲天津市政府於二十三年依照前衛生部頒布之助產士考試規則舉行之考試，是否認爲有效函請查核見復案。

決議 該項考試既係舉行在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公布以後其考試自不能認爲有效至發給部證一

事關衛生行政範圍應由主管機關核辦咨復查照。

三 沈委員士遠等議覆奉交整理考試法擬具修正考試法草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 仍交原擬議人員再加整理。

四 辛委員樹幟等議復關於分別草擬及修改各類考試條例一案報告書案。

決議 原擬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草案第二條第一款修正爲「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職

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科舊制甲種農工業學校或其他同類之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其第三款「有」字不加「應」字，第五款證明書之「書」字，改為「文件」二字。

草案第六條刪，另增第三條為「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分左列各科。

一 農業科

二 土木工程科

三 機械工程科

四 電機工程科

五 化學工程科

六 礦冶工程科

前項分科考試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增減之。

草案第三條改列第四條，修正為「各分科之第一試為筆試其科目如左」，其第四款「電氣工程科」改為「電機工程科」，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各分科」改為「電機工程科」，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各分科之考試科目每科任選四種」。

草案第四條改列第五條。第五條改列第六條，修正為「各分科之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其甲項一總理遺教下，增「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九字。

餘照原擬修正草案通過。

考選委員會第一五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議室

出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委員 沈士遠 黃序鵠 張默君 辛樹職 劉奇峯

委員出席六人

列席 兼代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羅篁 李隆 張彥三 胡定安 王捷三 陳念中 盧毓駿 阮毅成 謝无忌

謝健 壽勉成

科長 李祥生

列席者十三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 龍潛 王去病 戴道耀 周錫白

速記 趙汝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河南省政府咨送本屆普考種類及日期單，請查照由。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附錄

- 三 院令關於司法行政部商請舉行司法官臨時考試一案，已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俟奉指令，再行飭遵由。
 - 四 院令爲奉 國府轉發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轉令知照由。
 - 五 院令爲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本院交議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案，經飭據該會議擬並擬具增加或修改考試法條文，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由院核明抄呈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決定發交立法院審議，令仰知照由。
 - 六 院令爲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河南省政府提議擬請確定考試舉行時間案，經飭據該會議擬將檢定考試規程第十條條文修改，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查核此案，應由該會將檢定考試規程彙同修正，再行呈請核明公布，令仰遵照由。
 - 七 院令爲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推廣臨時考試辦法案，經飭據該會擬具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條例草案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查核該項草案，應俟考試法修正公布後，由該會於適當時間，呈請核明公布，令仰遵照由。
 - 八 院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爲行政院函轉外交部呈請優待中央政治學校外交系畢業學生免試歸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名額內，錄送任用，奉批函詢本院意見，囑查照核議見復一案，令仰會同銓敘部核議具後，以憑核明兩復由。
- 乙 討論事項
- 一 沈委員士遠等報告奉交重行整理考試法經將原擬草案再加修正，提請公決案。
決議 原擬修正草案修正通過，呈院核定。

附修正草案通過全文一份

修正考試法草案 本會一五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 第二條 凡候選人，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
- 第三條 候選人之考試分左列三種。
 - 一 甲種候選人考試。
 - 二 乙種候選人考試。
 - 三 丙種候選人考試。
- 第四條 任命人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其考試分左列三種。
 - 一 高等考試。
 - 二 普通考試。
 - 三 特種考試。
- 第五條 前二條所列各種考試之分類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 第六條 候選人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考試，得以檢選行之。

前項檢選除審查證件外，必要時，並得舉行面試。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應本法所規定各種考試之資格，由考試院依左列各款按其性質及程度，分別定之。

一 各級學校畢業者。

二 經檢定考試及格或他項考試及格者。

三 有專門之著作發明或技能，經審查及格者。

四 曾經服務有相當經驗者。

關於候選人員或籍隸邊區人民之各項應考資格，考試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補充之。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其他各種考試之舉行時期及地點，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候選人員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之檢選，由考選委員會隨時行之，但遇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十一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各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

前項分三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分二

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第十二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關於試政試務，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辦理典試事宜。典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務。

第十五條 舉行考試時，除檢選外，應派監試人員監試。

監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及格人，由考試院分別發給證書。

第十七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見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八條 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聲請，得舉行臨時考試。

第十九條 關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其考試辦法得由考試院從寬定之。

第二十條 政府為造就特種人才設立之學校，經考試院認可並於其學生學業結束時經聲請考試院主持考試者，其考試得視同本法之任命人員考試。

認可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附錄